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 666 号置地广场 C 座 32 层)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6.4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5,584.42 万元、40,767.99 万元、53,606.06 万元和 7,890.2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56%、261.96%、84.16% 和 44.36%。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和处置取得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二) 客户集中度及供应商集中度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464,720.26 万元、582,678.49 万元和 645,747.24 万元，占长信科技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6.51%、65.55% 和 58.40%。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37,224.99 万元、246,310.73 万元和 382,146.26 万元，占长信科技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3.96%、32.73% 和 35.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供应商经营发生风险，无法按时供应原材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 长信科技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芜湖铁元与新疆润丰双方再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 4% 股份（98,196,672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协议生效之

日起满 24 个月。2025 年 3 月，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降至 10.87%，虽然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但仍不排除后续长信科技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风险。

（四）未来资本性支出风险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实际出资方，负责安徽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完成出资 131.84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不断增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五）长信科技业务增速减缓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主营业务为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智能手机、便携电脑等市场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速减缓现象。下游行业增速的减缓，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增速减缓。长信科技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发高端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发挥长信科技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提高行业高端产品占比；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对成本的控制，包括通过技术改造和革新，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依托 ERP 管理系统强化成本管理与控制，释放管理红利；发挥长信科技的规模优势，不断寻求采购成本的降低。长信科技上述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增速进一步减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存在增速减缓的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增强有限。

（六）营业收入依赖长信科技的风险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本部资产总额占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61.74%，主要资产在母公司本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发

行人三大业务板块：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资本运作板块、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板块，其中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板块由子公司长信科技经营，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资本运作板块两个板块由母公司本部直接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

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子公司长信科技，长信科技作为经营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为主的上市公司，历年来经营稳健、盈利状况较好，一直作为发行人盈利来源点。发行人未对长信科技的股权进行任何质押融资。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长信科技，按照《公司法》及股东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政策享受分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

（七）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对核心子公司的管理能力较强，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有：盈利稳定性待提升，铁路基金的利润来源主要依赖于经营性投资项目，其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现金流平衡压力大，铁路基金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度较高；资产较为固化。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申报时不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

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2025 年度半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60.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8%。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5 亿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且大幅增长 771.05%，主要系受资本市场好转影响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455.10 亿元、净资产 284.70 亿元，较上年末略有增长。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超过 50%或亏损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具体情况索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8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0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29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	132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3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7
第八节 税项	198
一、增值税	198
二、所得税	198
三、印花税	19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一、发行人承诺	199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99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5
二、救济措施	20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8
第一章总则	208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09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20
第六章 特别约定	222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224
第八章 附则	22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7
一、受托管理事项	227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28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37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43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45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46
七、陈述与保证	246
八、不可抗力	247
九、违约责任	248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49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4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1
一、发行人	251
二、牵头主承销商	251
三、联席主承销商	251
四、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53
五、律师事务所	253
六、会计师事务所	254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5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5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5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6
发行人声明	257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58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59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60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6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62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63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64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7
主承销商声明	268
主承销商声明	269
主承销商声明	270

主承销商声明	271
主承销商声明	27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审计机构声明	274
审计机构声明	275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7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7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7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铁路基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皖投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芜湖铁元	指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皖投铁路	指	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¹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美泰	指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德普特	指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长信显示	指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东莞德普特	指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德普特电子	指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德普特	指	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信	指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捷科贸易	指	捷科贸易有限公司
东信光电	指	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宁波汇锦	指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3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¹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²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更名为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性支出风险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实际出资方，负责安徽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完成出资 131.84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压力不断增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2、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82.63 万元、74,459.49 万元、-65,352.18 万元和 40,628.8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所致。随着未来公司所投资项目陆续成功退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趋于稳定，若公司未来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同时已投资项目不能成功退出，可能使得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有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5,584.42 万元、40,767.99 万元、53,606.06 万元和 7,890.25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和处置取得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较大的影响，也是公司净利润波动下降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受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直接影响，但易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因素以及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及盈利状况也存在变化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464,720.26 万元、582,678.49 万元和 645,747.24 万元，占长信科技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6.51%、65.55% 和 58.40%。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37,224.99 万元、246,310.73 万元和 382,146.26 万元，占长信科技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3.96%、32.73% 和 35.5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供应商经营发生风险，无法按时供应原材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6、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3,964.41 万元、93,623.42 万元、115,735.50 万元和 28,225.0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44%、10.50%、10.18% 和 10.10%，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中属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最高。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3,002.30 万元、33,027.64 万元、42,835.27 万元和 11,585.43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25,656.04 万元、26,201.43 万元、33,358.64 万元和 8,191.30 万元，受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影响，财务费用与债务增速匹配，但上升较快致使企业经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增加了发行人资金周转压力，存在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7、发行人报告期内显示器材材料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显示器材材料业务系子公司长信科技开展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显示器材材料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15 亿元、8.68 亿元、11.32 亿元和 2.71 亿元，发行人显示器材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03%、9.86%、9.99% 及 9.7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受俄乌冲突、全球通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升，同时消费者对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母基金投资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其中，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项目（即直投项目），通过项目未来的上市等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以初创期和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较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3、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业务板块所投资项目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通过上市、股权转让等方式，公司定增业务板块所投资项目当前的主要退出渠道为二级市场解禁卖出，因此公司所管理的股权基金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定增项目投资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4、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对公司业绩产生的风险

公司目前管理的投资项目整体投资收益较高，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在管项目或公司未来管理的项目投资收益必然与之相同或接近，项目投资收益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股票市场出现波动较大，则公司管理的投资项目收益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会影响公司后续年度的业绩，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5、长信科技业务增速减缓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主营业务为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业务和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产品应用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智能手机、便携电脑等市场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速减缓现象。下游行业增速的减缓，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增速减缓。长信科技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营销力度，努力开发高端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发挥长信科技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提高行业高端产品占比；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对成本的控制，包括通过技术改造和革新，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依托 ERP 管理系统强化成本管理与控制，释放管理红利；发挥长信科技的规模优势，不断寻求采购成本的降低。长信科技上述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增速进一步减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存在增速减缓的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增强有限。

6、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愈发激烈，投资阶段和投资对象存在着趋同化的现象，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皆可能致使公司投资盈利水平下降。

7、营业收入依赖长信科技的风险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本部资产总额占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61.74%，主要资产在母公司本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资本运作板块、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板块，其中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板块由子公司长信科技经营，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资本运作板块两个板块由母公司本部直接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

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子公司长信科技，长信科技作为经营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为主的上市公司，历年来经营稳健、盈利状况较好，一直作为发行人盈利来源点，发行人未对长信科技的股权进行任何质押融资。发行人控股上市

公司长信科技，按照《公司法》及股东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政策享受分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

8、铁路建设投资收益风险

铁路建设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促进社会发展、服务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铁路项目投资也同样存在着投资规模大、周期长、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大的特点。发行人作为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人代表，代股东履行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人代表的职责，也有权在相关铁路投资项目盈利后获取股东分红。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取过铁路投资分红。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铁路经营也受到影响，盈利情况有下滑的趋势，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获得铁路项目投资收益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管理制度尚待健全的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相差较大，发行人虽已由下至上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逐级审批机制，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和管理、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实际执行效果也有待进一步检验。

2、功能定位与发展战略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省政府及母公司的大力扶持。一旦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功能定位发生变化，或母公司对发行人管理层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人事调动，将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路径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长信科技股权结构变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2年10月到期。2022年12月26日，芜湖铁元与新疆润丰双方再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4%股份（98,196,672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协议生效之日起满24个月。截至2025年3月末，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芜湖铁元持有

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已降至 10.87%，虽然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但仍不排除后续长信科技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风险。

4、与皖投铁路的委托投资关系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与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委托投资关系和关联资金往来，如果今后委托关系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及公开的原则，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对皖投铁路的依赖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与皖投铁路签署的委托协议，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代表发行人参与所投资铁路项目的经营管理，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权、选择管理者及其他股东权利。发行人对投资铁路项目的控制较弱。

5、人才资源较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员工 69 人，其中项目经理 20 人，存在人才资源较少的风险。企业未来将继续有针对性的适当引进一些市场化的骨干员工，发挥市场化人员的作用，形成良性的市场竞争。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等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基金“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有很强专业性的工作。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招募了一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国企体制内以及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6、投资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公司中层与核心岗位拥有一批在国内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良好业绩的专业人才，经过三年打磨，公司资本市场品牌逐步形成，影响力逐步增强。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投资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吸引与招募海外相关领域的精英，组建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投资队伍。

7、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对核心子公司的管理能力较强，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的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导致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对发行人而言，货币政策的调整和变动可能引发的风险主要为：利率水平的变化影响企业发债的意愿，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量；另一方面，发行人投资了大量的金融产品，货币政策的变动会使得这些产品的价值波动，影响其盈利水平。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资本市场运作业务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提出进一步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等，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导致公**

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各品种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6.40 亿元(含 6.4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7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十六)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3、本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14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将6.40亿元用于偿还公募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3-1 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机构/债券名称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利率
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铁基04	一般公司债	6.40	6.40	2025-10-19	3.04
合计				6.40	6.40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募公司债券本金的部分不调整为偿还公募公司债券本金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用于临时补流。

如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相关债券的到期时间，本公司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另外，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共同监管，发行人承诺于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前签订共同监管协议，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受托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

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办法》，为精细化头寸管理，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集团公司的负债规模，降低集团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益，集团下设结算中心，以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宗旨，施行资金归集制度，实现资金的月计划、周调度、日跟踪。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管理的成员单位，应当施行资金归集制度。

资金集中管理不改变原有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管理审批权，发行人对所拥有资金使用不受限制，如需用款，提前报备用款需求即可。具体安排如下：

1、发行人在结算中心归集银行开设账户用于归集、下划资金，原则上不得在结算中心归集银行以外开设账户。

2、结算中心每日对成员单位归集账户资金进行实时归集和下划，精细化头寸管理，合理调度资金，保障成员单位每日用款需求。结算中心对成员单位资金流量与流向、合理性与合法性等实施日常监控，及时向集团领导汇报发现的现金流风险。

3、铁路基金每月 28 号前向结算中心上报下月资金收支计划，结算中心负责对计划进行汇总审核。资金计划经集团公司分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启动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根据控股股东的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资金归集，但是归

集的资金发行人可自由支配，因此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造成实质性阻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维持不变；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4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6.40 亿元（含 6.40 亿元）用于偿还存续的公募公司债券本金。
- 5、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161.85	161.85	-
非流动资产（亿元）	289.31	289.31	-
总资产（亿元）	451.16	451.16	-
流动负债（亿元）	105.91	99.51	-6.40
非流动负债（亿元）	59.98	66.38	6.40
总负债（亿元）	165.89	165.89	-

资产负债率	36.77%	36.77%	-
流动比率	1.53	1.63	0.10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保持不变，流动比率有所上升，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事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3 铁基 01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铁基 01”，债券代码“115603.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 5 (3+2) 年，利率 3.28%，发行规模 5.00 亿元。

根据约定，23 铁基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 23 铁基 02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铁基 02”，债券代码“115820.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 3 年，利率 3.10%，发行规模 8.60 亿元。

根据约定，23 铁基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3) 23 铁基 03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铁基 03”，债券代码“115821.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 5 年，利率 3.60%，发行规模 5.00 亿元。

根据约定，23 铁基 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4) 23 铁基 04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铁基 04”，债券代码“240103.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 2 年，利率 3.04%，发行规模 6.40 亿元。

根据约定，23 铁基 0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5) 24 铁基 K1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铁基 K1”，债券代码“240848.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 5 年，利率 2.69%，发行规模 3.00 亿元。

根据约定，24 铁基 K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6) 24 铁基 02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铁基 02”，债券代码“241789.SH”，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限 5 年，利率 2.39%，发行规模 2.00 亿元。

根据约定，24 铁基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珺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79,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360758X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邮政编码	230601
所属行业	多元金融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51-68166761
传真号码	0551-6816673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51-6816677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3 年 3 月	设立	前身为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集团”)、安徽省皖投铁路投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铁路”)、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地勘基金”)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
2	2014 年 12 月	增资	发行人召开第十次股东会，此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方案并对章程进行修改，将注册资本从 50 亿元增至 60 亿元。此次增资金额 10 亿元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建信信托成为铁路基金有限公司的新股东，出资占比 16.67%，建信信托认购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股东回购的形式退出。
3	2016 年 1 月	增资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 亿元增资至 87.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27.9 亿元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 亿元，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 12.9 亿元。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通过股东回购的形式退出。
4	2016 年 7 月	其他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6〕497 号)，同意铁路基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7.9 亿元增加至 300 亿元。
5	2016 年 8 月	增资	发行人召开第五十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份额有限公司”，同时进行增资扩股，铁路基金注册资本扩大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皖投集团增资扩股认购金额 95 亿元；皖投铁路增资扩股认购金额 117.1 亿元。
6	2019 年 6 月	其他	铁路基金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受让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持有的铁路基金 20.00 亿元股权，并对章程进行修改。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前身为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集团”)、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铁路”)、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地勘基金”)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亿元，安徽省投资集团、皖投铁路、安徽省矿产资源中心和国开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46.67%、42.37%、6.67% 和 4.30%。目前国开基金、安徽省投资集团已完成出资。

安徽省投资集团认缴 140 亿元，实缴 140 亿元；国开基金认缴 12.9 亿元，实缴 12.9 亿元；安徽省矿产资源中心认缴 20 亿元，实缴 15 亿元；皖投铁路认缴 127.1 亿元，实缴 10 亿元。对于皖投铁路未能实缴部分，发行人及其母公司皖投集团将采用修改注册资本或代为出资的方式进行解决。

2、发行人股权的变动

(1) 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12 月，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将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亿元增资至人民币 6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出资为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股东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认缴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3%；股东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

2014 年 12 月 6 日工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33.33%
2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货币	200,000.00	33.33%
3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6.67%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00	1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

(2) 第二次股权变动

根据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十八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增加至 87.90 亿元，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5 亿元、12.9 亿元。

2016 年 4 月 6 日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22.75%
2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货币	200,000.00	22.75%
3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1.38%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00	11.38%
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	17.06%
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00	14.68%
合计			879,000.00	100.00%

（3）第三次股权变动

根据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十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受让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 亿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十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受让股东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 亿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7 月 1 日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00	51.19%
2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货币	200,000.00	22.75%
3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1.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00	14.68%
合计			879,000.00	100.00%

(4) 第四次股权变动

根据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十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更名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300 亿元；铁路基金股东各方作为基金股份公司的共同发起人，以其对铁路基金的原出资金额和比例，按每股 1 元面值折股，作为对基金股份公司的出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基金股份公司增资，按每股 1 元价格认购基金股份公司 95 亿股；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基金股份公司增资，按每股 1 元价格认购基金股份公司 117.1 亿股。

2016 年 8 月 16 日工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0.00	46.67%
2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271,000.00	42.37%
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货币	200,000.00	6.67%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00	4.3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各项加总可能和合计数不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0.00	46.67%
2	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271,000.00	42.37%
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货币	200,000.00	6.67%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29,000.00	4.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各项加总可能和合计数不等；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为“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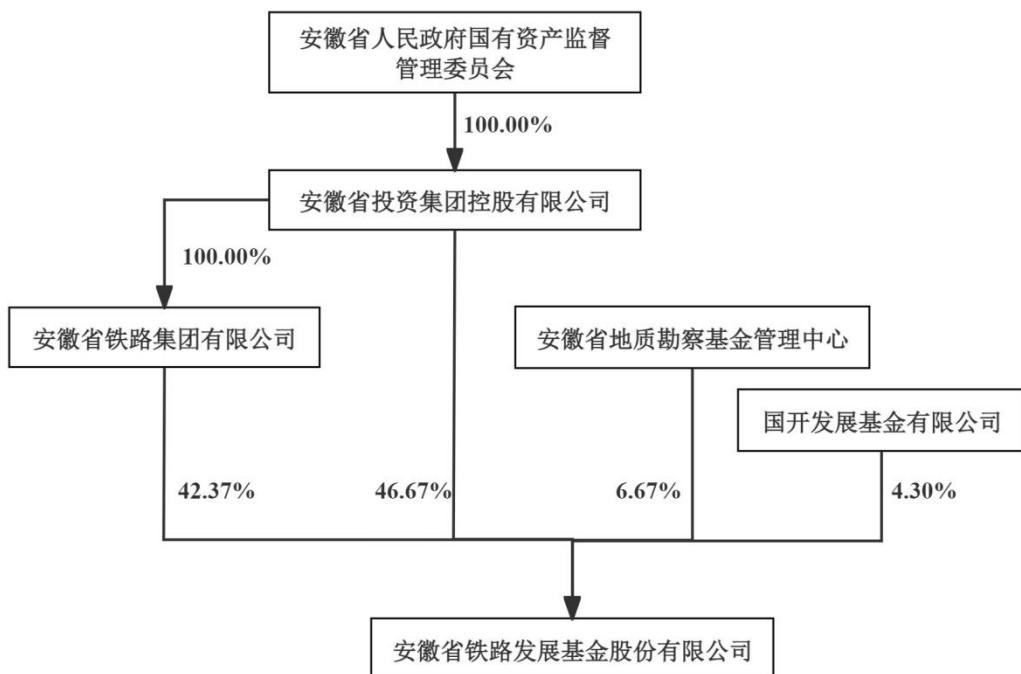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89.04%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的批复》(皖政秘【1998】109号)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在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注册资本300亿元，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法定代表人何昌顺，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公司负责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政府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安徽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主要特点如下：

1、各业务板块运作模式清晰，还款能力充分

(1) 安徽省投资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建材材料销售、融资租赁、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投资业务又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均属于依托省属国有企业的背景，在有限范围内开展的传统业务，经营规模稳定，资金周转正常。

(2) 公司近年来投资业务趋于多元化，涉及行业及产品广泛，其中前期的部分投资效果开始逐步体现，投资收益快速增长，近期投资的金融产品还将为以后业绩提供支撑。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强，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尚好，同时公司取得的各类授信规模大，能对公司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强保障。

(3) 作为安徽省基础设施和工业投资领域的重要国有资本投资经营主体，随着一些重大项目的承接，在安徽省国资体系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在政策、资金及资产注入等方面预计可持续获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

2、依托省级行政资源，竞争优势明显

区域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安徽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地方财力持续增强、以及皖江开发战略的实施为皖投控股的业务开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2022年实现生产总值达45,045亿元，同比增长3.5%；2023年安徽省地区生产总值47,050.60亿元，增长5.8%；2024年安徽省地区生产总值50,625亿元，增长5.8%。安徽省经济实力稳步增强，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安徽省投资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是省内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具有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有股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能够向国家部委和省政府争取到有利的政策和项目，在同业中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发展前景较好；作为安徽省铁路投资省方出资人代表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公司拥有垄断性的竞争优势，在财政税收返还等方面持续享有政府支持，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现金类资产充足，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在发展上拥有良好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信誉卓著，公开外部评级 AAA，融资能力稳定

安徽省投资集团目前与多家银行通过多种授信方案开展合作，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政策性银行对其支持力度也尤为突出。企业征信记录良好，到期还款及时，拥有良好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公司自身雄厚的综合实力，以及良好的外部评级(AAA)，已成各家银行争相授信的对象、直接融资业务的热点企业。公司在“十三五”承担安徽省重大战略任务，代表省政府进行项目出资，是政府指定的投融资主体和项目持股主体，具有政府背景，目前大金额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为国家重点铁路工程和基金类项目，在安徽省铁路行业、省级招商引资项目拥有垄断地位，未来经营持续性好，融资能力稳定。

截至 2024 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总资产 3,982.17 亿元，净资产 1,953.3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37 亿元，净利润 49.98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其成立于 2004 年，是安徽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安徽省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安徽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超薄玻璃、ITO 导电膜玻璃和其他高科技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摸屏玻璃，各种触控显示模组。	11.05	162.30	73.72	88.58	110.58	3.67	是
2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	85.00	173.99	74.23	99.75	113.58	4.00	是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长信科技总股本增加至 2,497,733,579 股，发行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至 10.87%。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45,49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前文。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超薄显示面板、真空光电镀膜产品及其他镀膜产品、显示器件用玻璃和有机材料盖板等电子显示器件及材料、相关光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光电子设备、零配件、电子原辅材料，为以上产品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通过持有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85.00%的股份，芜湖铁元对长信科技持股比例为 11.05%，为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即长信科技，主要原因为：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了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0亿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985亿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70.8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监事以外)共8人，其中监事一人、高管两人，均由铁路基金方担任。董事会由5人构成，其中3人由铁路基金提名，占60.00%；因此，发行人实现对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是其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信科技27,149.77万股，占长信科技总股本的10.87%，为长信科技的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芜湖铁元的持股比例为85.00%。

对长信科技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以及发行人对长信科技具有控制能力的补充说明：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铁元”）持有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27,149.77万股，占长信科技总股本比例的10.87%。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亿 元)	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1	长信科技	10.87	10.87	243,202.51	139,006.83	实质控制

截至2025年3月末，芜湖铁元持有长信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为10.87%，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通过控股芜湖铁元将长信科技纳入合并报表依然是合理的。

前期发行人就长信科技控股事项曾与安徽省投资集团沟通确认，安徽省投资集团明确至少未来三年内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控制权，并且发行人继续对长信科技进行控股已写入发行人“十五五”规划中。

发行人并表长信科技具有合理性，对长信科技具有控制力，其理由如下：

（1）持股比例层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芜湖铁元投资 85% 股权，芜湖铁元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芜湖铁元、新疆润丰分别持有长信科技股份 10.87% 和 7.29%，第三大股东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仅为 0.74%，发行人实际控制的芜湖铁元一直是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

根据 2018 年 10 月《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 8.2.14 条款，“乙方（乙方指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长信科技股份；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以增持长信科技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长信科技的控制权。”近年来，新疆润丰从 2018 年末对长信科技的持股比例为 8.97% 不断减持至 2025 年 3 月末 7.29%，在此期间新疆润丰对长信科技从未进行过增持。根据长信科技 2025 年 7 月 22 日最新公告显示，新疆润丰通过对长信科技进行减持 989.04 万股，减持后对长信科技持股仅为 6.89%。

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铁元始终为长信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且新疆润丰对长信科技持股持续减少，第三大股东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3 月末对长信科技持股仅为 0.74%，因此芜湖铁元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相对稳定。

（2）董监高委派及表决层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长信科技的董事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 7 名非独立

董事，4名独立董事。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后，进行董事会改组，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据超过一半席位。同时，监事会3人中也有1人由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发行人对长信科技董监高委派及上市公司表决层面形成实际控制。

（3）长信科技（300088.SZ）公开的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经查询2022-2024年度长信科技年度报告，均披露长信科技控股股东为芜湖铁元投资，因发行人持有芜湖铁元投资85%股权，因此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显示，长信科技控股股东为芜湖铁元投资，且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深交所近年来未对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信息提出异议。

截至2024年末，长信科技总资产规模为162.30亿元，负债总额为73.72亿元，净资产规模88.58亿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110.58亿元，净利润为3.67亿元。截至2023年末，长信科技总资产规模为1,429,084.06万元，净资产规模879,960.08万元，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888,867.04万元，净利润为29,567.55万元。截至2024年末，长信科技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34.26%，主要系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大量流贷所致。

2、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4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荣。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投资与资本运作，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芜湖铁元的持股比例为85.00%。

截至2024年末，芜湖铁元总资产规模为173.99亿元，负债总额为74.23亿元，净资产规模99.75亿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113.58亿元，净利润4.00亿元。截至2024年末，芜湖铁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30.42%，主要系芜湖铁元子公司长信科技根据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所致。2024年度，芜湖铁元净利润较上年增加46.65%，主要系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及坏账损失大量转回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49.78	14.67	0.46	14.21	-	-5.07	是
2	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41.60	11.44	-0.00	11.44	-	-1.06	是
3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	28.02	17.34	0.00	17.34	-0.81	-0.81	是
4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	9.82	164.57	116.94	47.64	38.37	3.90	否

1、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4月更名为“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宁)

注册资金：24,9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197,931.57 万元,总负债为 67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7,257.9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4,523.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146,722.50 万元,总负债为 4,642.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080.1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0,743.18 万元。2024 年度相比上年度企业实现净利润减少 85,266.1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于 2023 年成功上市以及股价上涨形成高点,2024 年投资收益回撤以及其他投资标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20,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125,230.14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230.1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36,902.4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企业总资产为 114,432.37 万元,总负债为-2.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4,435.0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10,648.75 万元。2024 年度相比上年度企业实现净利润增加 26,25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中安瑾坤投资的标的多为医药领域企业,2024 年度二级市场走势较好,导致 2024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提高所致。

3、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池州锋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金: 305,4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86,027.91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6,027.9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467.98 万元，净利润 11,465.0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73,392.70 万元，总负债为 2.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73,390.7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054.31 万元，净利润 -8,069.85 万元。2024 年度相比上年度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 19,534.86 万元，主要原因系池州中安投资标的 2024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4、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堤

注册资金：69,908.30 万元

公司是市政污水处理领域较早提供“一站式六维服务”的专业公司，在市政污水领域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其他治理领域，逐渐形成了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治理、小城镇环境治理三大业务领域。公司已建立和拥有完备的产业链优势，为客户提供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科技研发、设计建造、设备制造与集成及项目运营服务。近年来，公司着力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污水、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公司多次入选“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及“中国水业优秀投资价值上市公司”称号，2016 年入选英国传媒分析有限公司旗下的 GWI(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公司发布的“全球 Top40 水务公司”。公司持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资质、生活污水乙级运营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格证书。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575,728.30 万元，总负债为 1,128,054.6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7,673.6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12,803.54 万元，净利润 42,495.07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645,731.73 万元，总负债为 1,169,369.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6,361.8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83,734.45 万元，净利润 38,999.20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1、母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0,203.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4,350.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05,852.99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422,147.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6,770.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05,377.28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营业利润为 20,246.93 万元，净利润为 12,078.4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37,097.89 万元，营业利润为 70,036.14 万元，净利润为 63,695.88 万元。

2024 年末/度，发行人母公司本部口径与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母公司本部口径	合并口径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2,780,203.46	4,422,147.99	62.87%
负债总额	874,350.47	1,616,770.71	54.08%
所有者权益	1,905,852.99	2,805,377.28	67.94%
营业收入	0	1,137,097.89	0.00%
营业利润	17,673.28	70,036.14	25.23%
净利润	12,078.49	63,695.88	18.9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本部资产总额占合并口径 62.87%。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0%、25.23% 和 18.98%。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自控股子公司长信科技，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需要进一步作出说明的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子公司长信科技，这也是目前发行人接受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安排，对长信科技进行并表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属于安徽省政府重点打造的铁路建设、资本运作类企业，配合安徽省政府进行产业板块投资、基金投资，该类企业通常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对核心子公司的依赖性较强。发行人收入较依赖于子公司，符合行业特性。

2、受限资产方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3、资金拆借方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对外资金拆借。

4、有息负债方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83.66 亿元，同期末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 114.77 亿元。同时，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公司债券构成；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期限较为合理，不存在有息债务短期化的问题。

5、对子公司控制力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本部资产总额占合并口径资产比例为 62.87%，主要资产在母公司本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资本运作板块、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板块，其中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板块由子公司长信科技经营，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资本运作板块两个板块由母公司本部直接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不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长信科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长信科技、芜湖铁元以及长信科技的子公司（围绕触控产品生产、销售的三级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6、剔除长信科技后的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长信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铁路基金 (合并)	长信科技	铁路基金 (剔除)	铁路基金 (合并)	长信科技	铁路基金 (剔除)	铁路基金 (合并)	长信科技	铁路基金 (剔除)
总资产	4,422,147.99	1,623,024.66	2,799,123.33	4,180,215.67	1,429,084.06	2,751,131.61	4,069,840.90	1,306,481.63	2,763,359.27
总负债	1,616,770.71	737,242.87	879,527.84	1,407,288.16	549,123.98	858,164.18	1,311,442.49	431,657.01	879,785.48
营业总收入	1,137,097.89	1,105,777.12	31,320.77	892,045.53	888,867.04	3,178.49	698,982.17	698,726.34	255.83
净利润	63,695.88	36,680.18	27,015.70	15,562.82	29,567.55	-14,004.73	100,029.57	71,239.27	28,790.30
经营活动现金 净流量	-91,338.21	-773.91	-90,564.30	224,923.50	56,800.11	168,123.39	260,737.95	131,378.37	129,359.58
资产负债率	36.56%	45.42%	31.42%	33.67%	38.42%	31.19%	32.22%	33.04%	31.83%
销售净利率	5.6%	3.32%	-	1.74%	3.33%	-	14.31%	10.20%	-

长信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控股的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 10.87% 的股份，是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故长信科技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基于上表，资产、负债层面，长信科技占比发行人的比例均较小，但营收、利润层面，长信科技占比相对较大，尤其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对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的依赖性较大。经咨询发行人，长信科技作为经营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为主的上市公司，历年来经营稳健、盈利状况较好，一直作为发行人盈利来源点。整体来看，剔除上市公司长信科技之后，对发行人现有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影响相对可控。

7、股权质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事项。

8、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无明确分红政策的比例，主要根据经营情况来决定。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子公司分红分别为 1,038.47 万元、2,076.96 万元和 4,444.0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分红长信科技为 1,453.87 万元，中安资本为 2,990.19 万元）。

综上，虽然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但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较好、有息债务负担较轻。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但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很强，且核心子公司能够持续进行分红，因此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9、长信科技股份质押、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通过 Wind 查询，长信科技股份质押合计 9,699.50 万股，占 A 股总股本比例 3.88%，质押股东全部为新疆润丰，质权人主要为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等证券公司。发行人未对长信科技的股权进行任何质押融资。

发行人控股上市公司长信科技，按照《公司法》及股东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具体的分红政策。

根据长信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454,887,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总额为 12,274.4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长信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454,918,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9999 元（含税），总额为 24,549.17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长信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454,922,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总额为 17,184.4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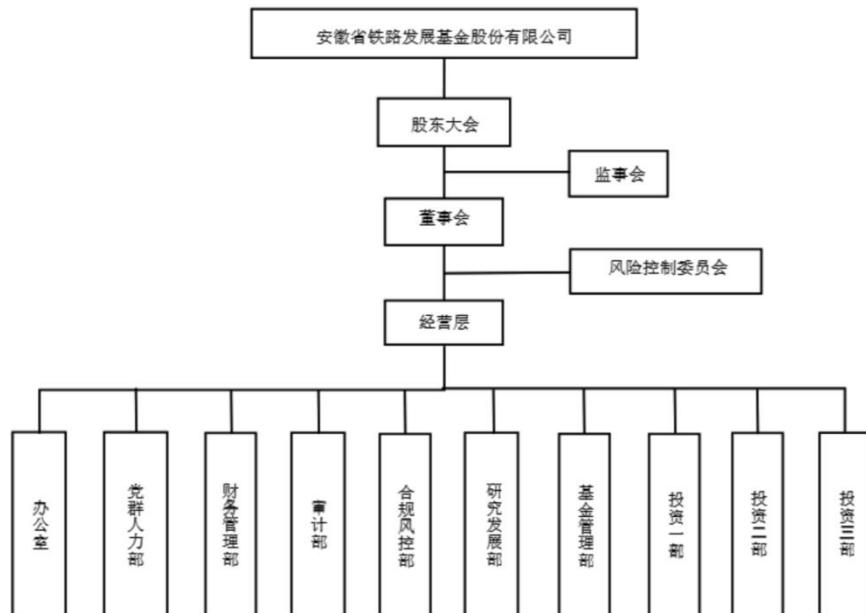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芜湖铁元收到长信科技实际分红金额分别为 1,038.47 万元、2,076.96 万元和 1,453.87 万元。

结合长信科技股权质押、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各级部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由安徽省投资集团、皖投铁路、地勘基金和国开基金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设立董事会，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公司董事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推荐 3 名，皖投铁路推荐 2 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 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 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职工民主推选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下设机构，负责对公司拟投资的市场化项目投资、已投资的重大项目退出进行研究决策。

- ① 确定公司市场化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
- ② 对公司市场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必要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进行实地调研；
- ③ 对公司提交的市场化项目投资方案的可行性以及风险进行分析、论证和决策；
- ④ 对公司提交的已投资的重大项目的退出方式、时机等进行分析、论证和决策。

5、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

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审，提出专业意见。

风险控制委员会职责：

- ① 制定办事流程，审议公司提交的市场化投资项目风险；
- ② 组织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并监督落实；
- ③ 审议全面风险管理策略；
- ④ 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⑤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

议事规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推进财务体系建设，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颁布的财税相关制度和母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本着“规范、严谨、科学、有效”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合理筹集资金，有效营运资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规范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公司作为省投资集团控股的公司，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运行接受省投资集团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实行董事长负责制，总经理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领导责任。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省投资集团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财务管理职责。公司重大财务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财务管理部是公司的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筹融资管理、税务管理、会计事务、预决算管理、财务综合事务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为公司投资项目的财务运作与核算提供财务支持。

2、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原则，充分利用资金时间价值，坚持资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优化投向、服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原则。本公司为规范资金结算工作，实现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结算的目标，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制定了《资金结算管理办法》。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编制经营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实施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

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经营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4、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为规范投资行为，增强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市场化投资业务，主要为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管理部负责的股权投资和母基金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母基金(FOF)投资、Pre-IPO 投资、夹层投资、定向增发投资、并购投资、附转股条件或认股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等。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拟投资的市场化项目投资、已投资的重大项目退出进行研究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全部由母公司省投资集团推荐，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公司具体执行，并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1、确定公司市场化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2、对公司市场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必要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进行实地调研；3、对公司提交的市场化项目投资方案的可行性以及风险进行分析、论证和决策；4、对公司提交的已投资的重大项目的退出方式、时机等进行分析、论证和决策。

5、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财务部为融资活动日常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融资结构，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发行人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应当根据批准的融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

等；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的，将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融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融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防范和控制资金使用的风险；加强债务偿还支付环节的管理，对偿还本息适当安排；按照筹资方案或合同约定的本金、利率、期限、汇率及币种，准确计算应付利息，与债权人核对无误后按期支付。

6、风险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运营和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规范公司运营和投资行为，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风险管理制度》。旨在对公司运营和项目投资中的各种投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在公司运营、项目管理、项目退出中实施动态风险监控，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和退出进行审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建议，其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合规部。公司合规部是风控委的主要办事机构，协助风控委开展工作，具体职责为：1、项目预审：对投资项目进行预审，提出风险评估意见；2、风控委会议组织：牵头、协助风控委会议通知、议题拟定、材料准备、会议记录等工作；3、会议文件管理：保管风控委会议材料、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4、外部专家管理：外部专家的遴选、通知和维护工作；5、实地考察：根据项目审查需要，赴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考察；6、项目跟进：按照风控委要求，对具体投资项目做进一步调研及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及方案。7、日常风险管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的风险管理，接受风控委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运营和投资业务过程中，相关部门识别和评估公司运营和投资业务面临政策、法律、操作、市场、合规等多种风险。同时，为建立健全内控机制，

公司设立独立于项目投资外的后台管理体系。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专项规范，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等事项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发行人由总经理会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监测，公司各级负责人员作为预警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

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集团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在奖惩制度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按照“奖励成功者，惩处不作为者”的原则，给予表彰或处罚；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储备了充足的短期资金，同时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均适用于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相关制度涵盖多个方面；规范了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实施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控制和管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发行人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发行人员工不从股东单位领取工资，股东单位员工也未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在银行开设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的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资金归集，但是归集的资金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造成实质性阻碍。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和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有效组织和实施各项经营业务；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 纪违法情况
李珺	董事长、董事	2025年9月-至今	是	否
方荣	总经理、董事	2022年8月-至今	是	否
刘勇志	董事	2025年9月-至今	是	否
杨爱年	董事	2024年11月-至今	是	否
江瀚	董事	2023年4月-至今	是	否
刁杰峰	监事	2022年8月-至今	是	否
葛子涵	监事	2022年8月-至今	是	否
王伟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弘焱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至今	是	否
胡筱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至今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1、董事

李珺：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先后任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主任科员、税政副科长、稽查分局副局长、税政科科长、副局长，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副处长，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副局长，安徽省投资集团委派高级财务总监，安徽省投资集团战略投资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方荣：男，1977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盐田支行行长、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公司部高级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渠道机构部高级经理、加拿大OTT资产管理公司首席合规官兼投资组合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金融分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安资本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安资本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铁路发展基金董事、总经理。

刘勇志：198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路项目建设管理处办公室职员，安徽省工程咨询研究院职员，安徽省综合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合新六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庐铜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安高铁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杨爱年：男，198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先后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工作，曾任招商证券合肥营业部部门经理，安徽中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环境部）副总经理。

江瀚：男，汉族，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先后在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深圳、上海等地工作，曾任安徽省投资集团工业二部主办、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及集团下属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中安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皖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专职董事，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责任董事，安徽皖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

刁杰峰：女，197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省投资集团资产管理部工作，兼任皖投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安徽工业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经营管理部专业经理、安徽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高级经理。

葛子涵：男，198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3年2月参加工作，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分公司基金管理岗，2016年10月至今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三部项目经理岗、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男，197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期货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等职务。

李弘焱：女，197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投行、资管、托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筱：女，198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安徽省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员工，安徽中安资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委派皖投资管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铁路基金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1	杨爱年	董事	聘任	2024 年度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2	刘刚	董事	离任	2024 年度
3	刘刚	董事	聘任	2023 年度
4	江瀚	董事	聘任	2023 年度
5	刘允超	董事	离任	2023 年度
6	张宏云	董事	离任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较大主要系正常的人员离任、选举或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委派调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正常运行无不良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为确保安徽省铁路建设资金投入和中长期融资偿债，促进铁路项目顺利建设，实现现有财政投入等铁路资金的投资增值、融资担保和还本付息功能，放大政府性资金使用效果，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按照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稳健性经营、规范化操作的经营方针，建立了专业、高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科学的投资流程。按照“坐实平台、坐实管控、坐实业绩”的要求，加强系统谋划，有序推进“铁路建设投资、资本运营业务”两大类业务板块，业绩良好。

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并表经营实业的上市公司长信科技，新增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业务板块，经营实力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向多元化发展。

（二）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建设投资板块	-	-	-	-	-	-	-	-
资本运作	-	-	-	-	-	-	-	-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27.93	100.00	113.33	99.67	88.01	98.66	69.08	98.83
其他业务	-	-	0.38	0.33	1.19	1.34	0.82	1.17
合计	27.93	100.00	113.71	100.00	89.20	100.00	69.90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铁路建设投资板块	-	-	-	-	-	-	-	-
资本运作	-	-	-	-	-	-	-	-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2.71	9.70	11.32	9.99	8.68	9.86	13.15	19.03
其他业务	-	-	0.34	89.58	0.60	50.69	0.39	47.56
合计	2.71	9.70	11.66	10.25	9.28	10.40	13.54	19.37

注：铁路建设投资板块属于战略性投资，暂未产生分红收益，主要系发行人代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履行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代表的职责，承担安徽铁路建设省级层面的出资任务，作为参股方获取铁路项目的投资收益。资本运作板块计入投资收益，不在此列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铁路建设投资、资本运作和触控显示器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2022-2024年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69.90亿元、89.20亿元、113.71亿元和27.93亿元，2022-2024年期间处于稳健发展阶段。其中2022-2024年度，发行人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收入分别为69.08亿元、88.01亿元、113.3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3%、98.66%、99.67%。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铁路建设投资板块	-	-	-	-	-	-	-	-
资本运作	-	-	-	-	-	-	-	-
触控显示器件材料	25.22	100.00	102.01	99.96	79.34	99.26	55.93	99.24
其他业务	-	-	0.04	0.04	0.59	0.74	0.43	0.76
合计	25.22	100.00	102.05	100.00	79.92	100.00	56.36	100.00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6.36 亿元、79.92 亿元、102.05 亿元和 25.22 亿元，主要由触控显示器件材料等部分构成，占比较高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三) 各板块经营情况

1、铁路建设投资

(1) 业务情况

安徽省铁路基金的铁路建设投资业务主要是代股东履行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人代表的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作为安徽省唯一的合资铁路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参与在建了商合杭（含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及相关工程）、合安、郑阜、杭黄、安九、皖赣扩能芜宣段等高速铁路，庐铜铁路，符夹铁路扩能改造，青阜、芜广铁路电化改造，阜阳北站扩能改造等工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投资铁路项目 24 个，累计投资 131.84 亿元。其中投资的 24 个铁路项目中已有 22 个项目开通运营，这 22 个项目后期无需继续进行投资，另外 2 个铁路项目的情况暂无明确的继续投资规划。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铁路项目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商名称	铁路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安徽省路段 投资金额	累计出资 额（铁路 基金）	开通运营 时间
1	杭黄铁路有限公司	杭黄铁路项目等	338.30	99.04	7.00	2018 年
2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	商合杭铁路	906.17	734.24	13.65	2020 年

序号	客商名称	铁路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安徽省路段 投资金额	累计出资 额(铁路 基金)	开通运营 时间
	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3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商合杭大桥	86.30	86.30	5.99	2020年
4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 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联络线	26.00	26.00	5.61	2017年
5	合安高铁股份有限 公司	合安高铁	307.55	307.55	63.86	2020年
6	庐铜铁路公司	庐铜铁路	53.46	53.46	0.89	2019年
7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 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合蚌铁路	133.25	25.08	-	2012年
8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 纽指挥部	阜阳北站	24.35	24.35	4.88	2019年
9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 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郑阜铁路	376.41	103.56	7.80	2019年
10	合肥铁路枢纽工程 建设指挥部	宁西铁路	302.40	33.60	0.17	2017年
11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 有限责任公司	郑徐铁路	479.79	74.60	-	2016年
12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 纽指挥部	莞广电气化	20.03	6.60	1.24	2018年
13	皖赣铁路安徽有限 公司	皖赣铁路	89.94	89.94	3.52	2018年
14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 有限责任公司	代淮北市出资铁 路	-	-	1.00	2017年
15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 公司	安九铁路	317.38	160.19	0.80	2021年
16	宁安铁路有限责任 公司	宁安铁路	288.54	254.32	2.93	2015年
17	合武铁路公司	合武铁路公司 (合肥铁路南环 线)	108.30	108.30	1.00	2014年
18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 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商合杭引入工程	-	-	3.00	2020年
19	上海铁路局合肥枢 纽指挥部	合肥至芜湖铁路 电气化改造工程	36.30	2.90	1.31	2016年
20	安徽省合马高铁股 份有限公司	巢马城际高铁	246.00	246.00	1.50	2026年 (预计)
21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	合福高铁安徽段	954.90	442.07	1.49	2015年

序号	客商名称	铁路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安徽省路段 投资金额	累计出资 额(铁路 基金)	开通运营 时间
	安徽省有限公司					
22	徽黄铁路有限公司	昌景黄铁路	470.45	12.32	3.14	2023年
23	安徽省合马高铁股 份有限公司	合马铁路	246.00	246.00	0.50	2026年 (预计)
24	合武铁路有限公司	池州至黄山高速 铁路	196.30	196.30	0.56	2024年
合计			6,008.12	3,332.72	131.84	

发行人对铁路项目投资主要发生于2020年及以前期间，2021年至今未有投资行为。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的统一安排，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大部分均已建成，无需继续投资。目前发行人拟投资处于在建状态的铁路投资项目共计2个，且均无明确的后续投资计划及安排，预计未来投资需求较少。

(2) 铁路建设项目出资及合规情况

发行人进行出资投资建设的铁路均取得国家出具的合法文件，具体批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铁路 建设 项 目	立项	可研批复	环评批复
1	杭黄 高 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新建杭州至黄山铁 路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发改基础 (2010) 159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 杭州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 (2014) 132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 330 号)
2	庐铜 铁 路	《国家铁道部、安徽 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 庐江至铜陵铁路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铁 计函(2010) 1680 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 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庐江至铜 陵铁路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铁总计统函(2013) 717 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 于新建铁路庐铜线庐江 至铜陵段环境影响报告 书审批意见的函》(皖 环函(2013) 886号)
3	商合 杭铁 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 杭州铁路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发改基础 (2011) 102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 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 基础(2015) 948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 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环审(2014) 158号)
4	商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

	杭公铁大桥	于新建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及相关工程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2248号）	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及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1792号）	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相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32号）
5	合安高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038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601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铁路合肥至安庆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480号）
6	阜阳北站扩能工程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阜阳北站扩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423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政府关于阜阳北站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680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阜阳北站扩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5〕371号）
7	郑阜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172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465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221号）
8	宁西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第二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07〕2076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2683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第二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54号）
9	皖赣铁路扩能改造	《国家铁道部、安徽省政府关于皖赣铁路芜湖至宁国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铁计函〔2009〕1304号）	《国家铁道部、安徽省政府关于皖赣铁路宁国至绩溪段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0〕274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皖赣铁路芜湖至宁国段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0〕6号）
10	安九高铁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46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716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68号）
11	宁安高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安庆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08〕30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京至安庆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8〕3072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南京至安庆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43号）

		(2006) 1156 号)		号)
12	淮北联络线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3〕338号)	《铁路总公司、安徽省政府关于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337号)	环评《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淮北至萧县北客车联络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4〕39号)
13	芜广电气化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芜湖至广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117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政府关于芜湖至广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1117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芜湖至广德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5〕48号)
14	合肥南环线	《铁道部、安徽省政府关于合肥铁路枢纽南环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计函〔2008〕1009号)	《铁道部、安徽省政府关于合肥铁路枢纽南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09〕904号)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沪汉蓉快速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南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09〕334号)
15	郑徐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11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1〕402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298号)
16	合蚌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08〕27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8〕3631号)《铁道部、安徽省政府关于合肥铁路枢纽新建合肥北城至合肥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计函〔2010〕41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新建铁路合肥至蚌埠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08〕1296号)
17	商合杭引入工程	商合杭引入工程是一项局部工程，即将省内城际铁路接口接入商合杭铁路，故没有相关批复。		
18	合肥至芜湖铁路电气化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安徽省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合肥至杭州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政府关于合肥至芜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4〕682号)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改建铁路合肥至芜湖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4〕442号)

	工程	计函〔2010〕1354号)		
19	巢马城际高铁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812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9〕451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先行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9〕936号）
20	合福高铁安徽段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1936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30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合肥至福州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10〕189号）
21	昌景黄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2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2252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南昌经景德镇至黄山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101号）
22	合马铁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812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9〕451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江北段先行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19〕936号）
23	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236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池州至黄山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9〕76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池州至黄山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评函〔2019〕97号）

（3）主要投资铁路项目介绍

①杭黄高速铁路项目

杭黄高速铁路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浙江省和安徽省共同筹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338.30亿元，其中安徽段99.04亿元。杭黄高铁运营长度为286.80公里、建筑长度约265公里，其中浙江境内约183公里，安徽境内长度约82公里。干线位于皖南及浙西地区，线路东起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向西经杭州市萧山区、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越皖浙交界的天目山山

脉进入安徽省，经宣城市所辖绩溪县和黄山市所辖歙县、徽州区至黄山市。全线共设杭州东、杭州南、富阳、桐庐、建德东、淳安（千岛湖）、三阳、绩溪北、歙县北、黄山北共 10 个车站。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开工图设计，2014 年杭黄铁路全线开工，工期 4 年，线下工程基本完工，已进入铺轨阶段，正线铺轨完成 40%，站线铺轨完成 58%，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通运营。项目资本金 182.75 亿元，已到位 174.67 亿元，安徽省认缴 16.24 亿元，已到位 16.24 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出资 12.2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出资已完成。

②商合杭高铁项目

商合杭高铁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安徽省共同筹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概算 906.17 亿元，安徽段 734.24 亿元。商合杭高铁项目全长 794.55 公里，其中新建线路长 617.94 公里，包括商丘至合肥北城段 378.76 公里、肥东至芜湖段 110.40 公里、宣城至湖州南段 128.78 公里。合肥北城至合肥段 23.62 公里利用合蚌客专工程，合肥至肥东段 19.95 公里利用既有线，芜湖至宣城段 70.69 公里利用皖赣新双线工程，湖州至杭州段 69.12 公里利用宁杭客专工程。商杭高铁全线设车站 29 个，其中新建车站 16 个，改扩建既有及在建车站 5 个，利用既有及在建车站 8 个。其中，商丘站、阜阳西站、合肥站、芜湖站、杭州东站是商杭高铁五大主要车站。全线设计时速 350 公里，初期运营时速 300 公里。

商杭高铁北端在商丘接郑徐高铁和京九高铁，中端在合肥接京福高铁和沪汉蓉高速铁路，终端在杭州接宁杭高铁进而连接京沪高铁。商杭高铁地理及战略位置重要，沿线城市密集、人口众多，是有效联系中原、江淮与长三角重要的交通干线，被誉为“华东第二通道”。2015 年 11 月 30 日商杭高铁全段正式开工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基本完成，线下工程全面开展，路基完成 68%，桥梁钻孔桩完成 87%，桥梁承台完成 82%，桥梁墩台身完成 87%，截至目前已开通运营。

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948号），商合杭高铁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960.80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计480.40亿元。安徽省承担境内征地拆迁费用约85.10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60%征地拆迁费用约51.06亿元。截至2024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累计出资额88.28亿元。

③合安高铁项目

合安高铁线路起点位于新合肥西站，终点位于新安庆西站，全长162.58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307.55亿元，其中合安客专正线估算总额284.05亿元，合肥枢纽西环线及货车联络线工程估算总额72.78亿元。设计时速350公里，该铁路项目属于新京九高铁的一部分。京九高铁南段由商丘引出经阜阳、合肥、安庆至九江，由昌九接驳终到九龙。

合安高铁正线自合肥枢纽蚌福联络线引出，并修建南环线至肥西站联络线9.4km。全线设新合肥西、合肥西、竹溪、肥西、舒城东、庐江西、桐城东、嬉子湖8座车站，新建桥梁122.6km，无隧道工程，桥梁占线路全长的75.4%。铁道部于2010年12月份启动合肥至安庆城际铁路前期工作，2015年11月9日，由国家发改委完成批复，2016年全线开工建设，预计工期4年。项目资本金167亿元，已到位106.30亿元，安徽省承担项目80%资本金133.60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60%资本金80.16亿元，地市承担40%资本金53.44亿元。截至2024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累计出资额63.86亿元。

④庐铜铁路

庐铜铁路位于安徽省中南部，线路自既有合九线柯坦站引出，经合肥市庐江县、芜湖市无为县，利用合福客运专线的铜陵长江公铁大桥过江，至铜陵市义安区铜陵北站，接芜铜铁路。该铁路建设长度为112公里，正线全长97.92公里，项目总投资53.46亿元。全线共设柯坦、张旗杆、庐江南、龙桥、黄屯、洪巷、襄安、无为南、流潭、钟鸣10个车站。其中柯坦、钟鸣站是本线在合九、芜铜铁路上的接轨站，为既有站，其它车站均为新设车站。与在建阜六铁路等

衔接，将形成从漯河经阜阳、六安、庐江、铜陵、黄山至金华、温州的铁路，由此构筑华东区域铁路“第三通道”。

庐铜铁路建成后，路前期主要承担货物列车，承担通道内主要货物运输，构成安徽省新的煤炭和矿产资源运输通道，对促进“两淮”亿吨级煤炭生产基地建设、庐南等大型矿产资源开发和沿江工业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资本金 27.11 亿元，已全部到位。2016 年 12 月 28 日，庐铜铁路铺轨正式贯通，项目基本建成，已于 2018 年四季度末开通。

⑤郑阜铁路

郑阜高铁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南省和安徽省共同筹资建设全长 277 公里，全线共投资约 376.41 亿元，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该项目为郑州—阜阳铁路客运专线，线路由郑州南站引出，经许昌北站、周口东站、淮阳站等，最终连接阜阳西站。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河南省境内车站 8 座，分别为郑州南站、许昌北站、鄢陵南站、扶沟南站、西华站、周口东站、淮阳站和沈丘北站，安徽省境内车站 3 座，分别为界首南站、临泉站和阜阳西站；另有动车所 1 座，为郑州南动车所。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465 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427.20 亿元，安徽段项目资本金 51.78 亿元。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初步-35-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6〕346 号），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概算 376.41 亿元，安徽段概算 103.56 亿元。安徽省方代表承担境内 40% 资本金 20.71 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 60% 费用 12.4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累计出资额 7.80 亿元。

⑥安九高铁

安九高铁正线全长 169.01 公里，安九高铁位于安徽省西南部、湖北省东南部和江西省北部，沿线旅游资源丰富、城镇密集、人口众多。线路自规划建设中的合肥至安庆铁路新安庆西站引出，经怀宁、潜山、太湖、宿松、黄梅等县，

终至九江市庐山站，技术标准：新安庆西至庐山段为客运专线、双线，设计区段旅客列车速度 350 公里/小时；新安庆西至安庆站段为客运专线、双线，设计区段旅客列车速度 200 公里/小时。全线设新安庆西、潜山南、太湖南、宿松东、黄梅南、孔垄北、庐山等 7 个车站。安九高铁安徽段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2 年 10 月建成通车。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716 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336.30 亿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50% 考虑，即 168.15 亿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新建安庆至九江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17〕411 号），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317.38 亿元，其中安徽省内 160.19 亿元。安徽省承担境内 50% 资本金 43.46 亿元，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含铁路基金）承担 60% 费用 26.08 亿元。

（4）公司铁路建设资金筹措及管理

铁路建设资金筹措方面，安徽省铁路基金主要以政府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为铁路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基金扩大规模运行管理方案的办理情况复函（皖政办复〔2015〕444 号），安徽省政府拟将皖政〔2015〕27 号文中规定支持铁路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债券、税收收入支持、地勘基金、国有股分红和转让收益、铁路股权转让收益投入安徽省铁路基金，2015-2019 年之间每年投入规模为 30 亿元左右；其余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使用各类发展基金、发行企业债券和利用境外资金等方式融资。

根据省年度铁路投资计划，公司负责足额安排并支付省本级铁路建设资本金和征地拆迁资金，其余资金可统筹用于铁路站场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和风险可控的资本运作。土地综合开发所获收益全部用于铁路项目的投资和运营补亏。资本运作的资金规模按照收益覆盖基金运作成本的原则确定，实现现金流的动态平衡，资本运作部分将充分运用政府资源，发掘和把握省内企业 IPO、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投资机会，进行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和省内矿产资源投资。

同时，按照“封闭运行”原则管理，除支付优先股股息、融资成本和管理费用外，运作收益全部用于铁路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充。

对于国家和安徽省合资合作建设铁路以及其他跨市路网性铁路、城际铁路，省内出资额由安徽省投资集团（发行人代出资）与沿线市人民政府按照 6:4 比例分担。铁路建设投资板块融资渠道主要为投资项目退出取得资金、股东注入资本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 69.13 亿元，变现能力强，可为公司后续铁路投资提供资金保障。

（5）公司铁路投资管理体制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省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管理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铁路项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铁路基金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委托至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皖投铁路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协调（包括征地拆迁）、工程建设以及铁路运营管理。协议期限为双方约定解除之日或铁路基金（委托方）经营期满之日为止，在协议期内，发行人每年向皖投铁路支付铁路投资委托管理费 5,000.00 万元。发行人初始批复规模为 50.00 亿元，改制前皖投铁路公司为铁路基金管理人，按照改制前原委托协议约定，铁路基金按实收资本 1% 向皖投铁路交付管理费。改制后，考虑铁路基金业绩压力及后续预期规模发展，以及双方按协议约定的履行铁路项目管理职责、执行业务的需要，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按照定额 5,000.00 万元进行收取（一年 5,000.00 万元按未改制前的铁路基金资本金 50.00 亿元的 1.00% 收取，行业标准一般为 1.00%-2.00%）。

《投资铁路项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委托管理的主要事项包括：①确定铁路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根据安徽省铁路发展规划和铁路投资政策，确定铁路基金投资的铁路项目和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②组建项目公司。与铁路项目的其他出资人协商，明确各方共同出资建设、经营铁路项目的有关事项，依法制定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书，推进项目公司组建。③行使股东权利。

通过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参与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决策，选择管理者。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发行人作为委托方，明确享有铁路基金投资铁路项目所形成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承担相应出资义务。享有股权的收益权，在铁路基金所投资项目公司分配利润时，直接从项目公司获取其应分配的利润。与受托方共同签署铁路项目相关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按照铁路投资公司确定的年度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预算，编制相应的资金筹集预算，向所投资项目拨付资本金。对受托方提出的股权转让、置换等股权处置方案，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形成相关法律文书。优先参与铁路项目相关的土地综合开发等经营性项目投资。有权向受托方了解项目运作情况，获取所投资铁路项目公司季度、年度财务报告。

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需确定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并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策划等相关工作。参与项目公司组建相关协议、章程的审核工作，与铁路项目其他出资人协商，依法制定各方合资建设和经营铁路项目的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等，并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编制发行人需投资铁路项目的年度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预算。代表发行人参与所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权、选择管理者及其他股东权利。代表发行人派出股东代表参加发行人所投资铁路建设项目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表决，代表发行人向所投资项目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自 2018 年开始，因整体战略调整，经与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解除上述管理协议的约定，即从 2018 年起发行人无需每年缴纳 5,000.00 万元管理费。

（6）未来投资收益的实现模式

发行人作为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人代表，代股东履行合资铁路安徽段出资人代表的职责。目前发行人出资的部分铁路已经开通运营，由于铁路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投资铁路项目运营初期无法产生经营利润，发行人的该部分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项目控股方根据铁路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分红，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收入，预计未来将逐步产生收益。铁路项目具体盈利模式为客

运、货运等收入，发行人在铁路项目股权投入随着铁路项目实现收益，发行人可以得到股权分红。

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铁路经营也受到影响，盈利情况有下滑的趋势，预计短期内仍将无法产生经营利润，未来能否覆盖资金投入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铁路建设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促进社会发展、服务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投资方并未将实现收益作为铁路投资业务的核心考量因素。

（7）铁路建设投资业务资金筹集情况

安徽省铁路基金历年铁路投资出资主要以政府财政资金为主，由发行人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以股东出资的形式注入铁路基金，再由铁路基金行使投资职能，将资本金投入具体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投资铁路项目共计 24 个，累计投资 131.8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东共计向铁路基金出资 131.84 亿元，股东出资完全能够覆盖铁路投资支出。但铁路项目的具体投资时点与发行人股东注资时点存在一定的期限不匹配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也通过银行贷款、吸引社会资本、使用各类发展基金、发行债券和利用境外资金等多种方式为铁路建设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为支持铁路项目建设，安徽省政府出台《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5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的批复》（皖政秘〔2011〕336 号），同意设立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对安徽省铁路建设资金筹集和运营期还本付息起到有效保障作用。因此发行人成立至今，始终根据安徽省年度铁路投资计划，负责足额安排并支付省本级铁路建设资本金和征地拆迁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铁路投资业务不存在较大的资金筹措压力。

2、资本运作业务

公司坚持政府支持、市场运作、稳健经营和规范操作的策略，与国内领先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市场化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各大业务板块形成有机联动，在项目信息、社会资源、政府资源、金融资源以及人才团

队等多方面与安徽省投资集团下属公司形成共享。目前安徽省投资集团已与中信证券、海通证券、招商证券、诺亚财富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复星集团、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托于国内顶尖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上的优势，公司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与合作方共同组建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在合作中培养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客观理性的投资管理队伍。

现阶段铁路基金资本运作的投资方向以母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为主，辅以少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资本运作的相关资料信息来自于公司自有专业团队的尽调研究，以及外部专业合作机构的支持。发行人在部分母基金类投资中属于基金管理人，所投基金均在证券业协会备案。

随着财政资金的分批拨入和市场筹资渠道的拓宽，公司已初步形成以母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公司资本运作业务有序开展，投资项目规模稳步增长。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本运作子板块经营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基金投资	215.12	0.45	6,507.17	14.57	7,179.41	10.73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间接投资	3,437.43	7.15	19,454.69	43.56	46,802.89	69.94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06.42	1.05	8,264.02	18.50	10,046.66	15.01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43,885.49	91.34	10,435.39	23.37	2,888.67	4.32
合计	48,044.46	100.00	44,661.27	100.00	66,917.63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主要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收益金额	现金分红	退出收益	权益法核算
1	国祯环保	42,510.94			42,510.94
2	中安智芯-晶合集成	9,084.59			9,084.59

3	中信并购-康龙化成	7,500.24	7,500.24		
4	海通徽银-睿力集成	5,125.79			5,125.79
5	蓝箭航天	4,961.82			4,961.82
6	铁基中技-国医科技	4,606.04			4,606.04
7	绿联君和基金	2,357.32	2,357.32		
8	贴基万星-星星充电	1,758.87			1,758.87
9	宜昌启迪	996.35			996.35
10	老凤祥	925.95	925.95		
11	合泰租赁	584.28			584.28
12	海马云基金-海马云	576.88			576.88
13	复星惟实	460.40	460.40		
14	歌斐信熙	384.40	384.40		
15	阳光保险	360.00	360.00		
16	莫森泰克	318.06	318.06		
17	心脉医疗	308.72	232.02	76.71	
18	爱柯迪	299.77	160.40	139.37	
19	中国稀土	271.29	30.65	240.64	
20	科德数控	245.71	15.59	230.12	
21	伊利股份	229.26	222.25	7.01	
22	中安振兴	167.08	167.08		
23	申创基金管理人-君和二期 GP	157.88	157.88		
24	宁国徽元	132.45			132.45
25	申创产城基金管理人-君和四期 GP	127.87	127.87		
26	川能动力	122.96	122.96		
27	美迪西	120.74		120.74	
28	广西柳药	110.02	69.47	40.55	
29	安元基金管理人	100.00	100.00		
30	上海诺铁	90.01			90.01
31	淮北创投	88.72			88.72
32	申创新动力管理人-君和三期 GP	76.51	76.51		
33	马鞍山瑾晟	51.71			51.71
34	司太立	35.90	35.90		
35	产投高成长基金	-22.85			-22.85
36	智能网联车基金	-68.67			-68.67
37	铁基博泰-博泰车联网	-77.63			-77.63
38	国元证券	-82.83		-82.83	
39	中金先导-先导薄膜	-100.34			-100.34
40	安益大通	-111.77			-111.77
41	芯碁微装	-150.11	73.69	-223.81	

42	世运电路	-177.22	263.16	-440.38	
43	碳中和	-324.25			-324.25
44	博天环境抵债股票	-413.32		-413.32	
45	铂力特	-489.30	15.45	-504.75	
46	歌斐钥韧	-529.85			-529.85
47	马鞍山睿铁	-645.28		-645.28	
48	中安海通	-940.33			-940.33
49	中安招商	-2,261.17			-2,261.17
50	中安润信	-3,333.01			-3,333.01
51	中安瑾坤-康龙化成	-4,829.95			-4,829.95
52	宁波汇锦-珠海冠宇	-20,207.96			-20,207.96
53	长信科技报表投资收益	3,190.24			3,190.24
54	其他	-66.87		-66.87	
合计		53,606.06	14,177.25	-1,522.10	40,950.91

表：发行人 2023 年主要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现金分红	退出收益	权益法核算
1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77			13,748.77
2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3.05	11,713.05		
3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6.23	8,106.23		
4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2.43		402.70	6,589.73
5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5.70			6,715.70
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6,375.51		6,375.51	
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17.16		4,417.16	
8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2.50			3,212.50
9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1.38			2,911.38
10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3.64			2,333.64
11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57	2,300.57		
12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64			2,278.64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81	287.59	1,807.22	
14	远期购汇投资收益	1,608.11		1,608.11	
15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54	1,367.54		

16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54			1,270.54
17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2.80	1,142.80		
1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92	877.48	110.44	
19	权益法-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07			673.07
20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50			400.50
2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22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92	253.92		
23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233.20	233.20		
2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20.18	220.18		
25	权益法-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8.78			208.78
26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7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51	194.51		
28	权益法-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3.57			163.57
29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2			107.52
30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73	85.73		
31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2	71.22		
32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29	69.29		
33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1		47.18	1.23
34	安徽安华语音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		27.13	
3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1	28.83	-14.22	
36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4			13.84
37	安徽铁基海马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			6.89
38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			5.80
39	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4.57	4.57		
40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2.14
41	芜湖中安晶睿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11
42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			-1.84
43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			-6.29
44	深圳市新招中安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			-9.80
45	安徽合安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8.41			-18.41

	伙)				
46	安徽铁基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			-25.84
47	权益法-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82			-26.82
48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6			-40.26
49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79			-85.79
50	权益法-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90.41			-90.41
51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8.64			-178.64
52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7.52			-957.52
53	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38			-1,124.38
54	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7.03			-1,877.03
55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47			-3,130.47
56	上海歌斐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1.21			-3,631.21
57	权益法-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572.80			-4,572.80
58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7.08			-5,097.08
59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5.98		-5,625.98	
60	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3.71			-15,673.71
合计		40,767.99	27,516.71	9,155.25	4,096.04

表：发行人 2022 年主要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益金额	现金分红	退出收益	权益法核算
1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62.01			28,962.01
2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9.61			13,109.61
3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5.22			8,545.22
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988.51	91.88	5,896.62	
5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66	5,308.66		
6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75.48			3,975.48
7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2,850.00		

8	上海歌斐昂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8.07			2,268.07
9	上海安铁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93	2,004.93		
10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7.62	1,557.62		
11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87			1,403.87
12	上海绿联君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40	1,150.40		
13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1,038.47	1,038.47		
14	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354.10		-1,354.10	
15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63.48			-1,663.48
16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6.53			-2,516.53
17	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6.66			-3,896.66
18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0.46			-9,420.46
19	其他	6,272.80		6,272.80	
合计		65,584.42	14,001.96	10,815.32	40,767.13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母基金投资业务

公司母基金投资业务的投资标的为有优秀历史业绩，内部具有良好的激励分配机制，拥有梯队完整、业内优秀投资团队的基金。目前主要投资优秀的行业专业化 PE、并购基金，适当分散投资于国内外优秀的 VC 等早期基金。同时，公司也重点投资对国企改革和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产业，采用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方式参与其中。公司全方位利用母基金的资源优势，高效发挥母基金的战略协同作用，为铁路基金开拓信息源、项目源、专家源，为直接投资和产业整合、投资生态圈建设、团队培养提供支持。

2017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下发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从监管范围、私募管理人、私募托管人、募集行为、投资运作、信息提供、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多个方面对私募基金行业提出了全面的监管要求，目前已结束征求意见，并被国务院列入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未来如正式下发相关管理条例，对发行人基金业务无较大影响。

① 运作模式

母基金是专门投资于其他基金的基金，简称为 FoFs（Fund of funds），通过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而参与到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中。由于挑选单只基金的风险高、难度大，母基金利用自身的资金及其管理团队优势，选取合适的权益类基金进行投资，通过优选多只股权投资基金，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母基金退出周期一般为 5-8 年。目前发行人母基金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优秀的行业专业化 PE、并购基金，适当分散投资于国内外优秀的 VC 等早期基金。同时，公司也重点投资对国企改革和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产业，采用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方式参与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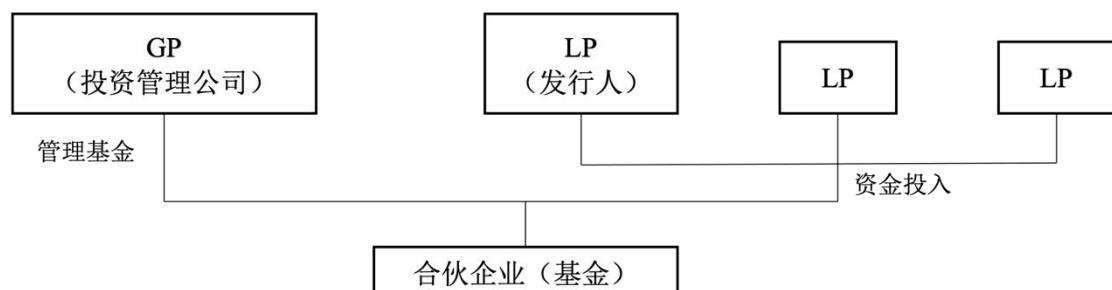
A、PE 基金业务

a、基金设立背景

PE 基金主要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搭建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投资于高成长性的优秀企业。后期将围绕“PE+上市公司”模式，加速资本流转、加强行业研究、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一系列的定制化资本运作，为上市公司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充当上市公司的资产“保姆”，持续助力上市公司进行并购运作。

b、基金结构 PE

基金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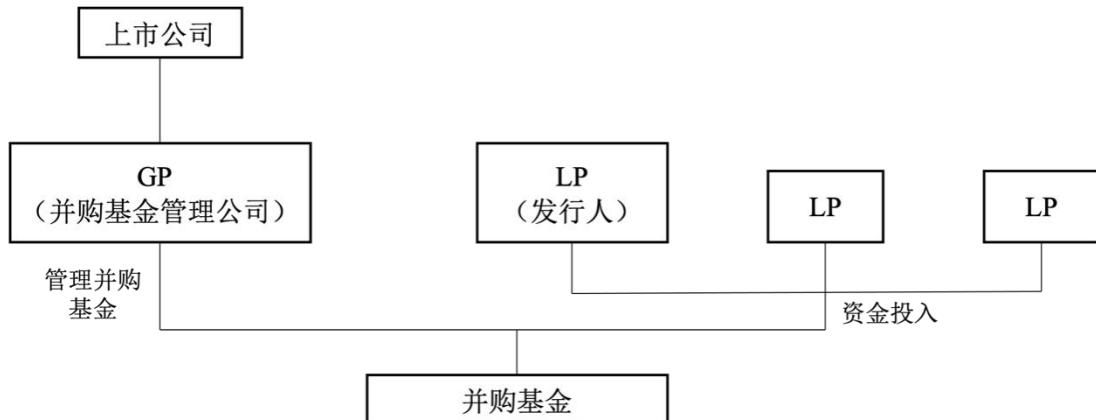
B、并购基金业务

a、基金设立背景

主要协助上市公司或行业内优势企业以并购形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或重组落后产能，涵盖战略性主导产业大部分领域。

b、基金结构

并购基金设立完成后，根据事先明确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程序，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标的企业，成为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如下图：



C、VC基金业务

a、设立背景

VC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向于不具备上市资格的、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帮助所投资的企业尽快成熟，取得上市资格。风险投资通过专家管理和组合投资，降低了由于投资周期长而带来的行业风险，使高新技术产业的高风险和高收益得到有效的平衡，从而为产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稳定的资金供给。对于风险企业而言，通过VC基金融资可以得到专家的建议，扩大广告效应，加速上市进程。

b、VC基金业务结构

同PE基金业务结构。

D、产业专项基金

a、基金设立背景

产业专项基金主要围绕特定产业，加速资本流转、专业与一个产业的研究，定向为特定产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及一系列的定制化资本运作。

b、基金结构

同 PE 基金业务结构。

② 主要投向

目前发行人母基金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优秀的行业专业化 PE、并购基金，适当分散投资于国内外优秀的 VC 等早期基金。同时，公司也重点投资对国企改革和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产业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

发行人所投资的 PE 基金业务主要投向为非上市、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重点投资方向为 TMT、文化消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产业升级、消费升级行业。

发行人所投资的并购基金业务主要投向 A 股上市公司或与上市公司股东、行业内优势企业合作投向与其有关的上下游产业链或重组落后产能。若是投向 A 股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不为 ST，且资产状况良好，无明显的财务问题。

发行人所投资的 VC 基金项目主要布局新金融、新技术、新消费领域，重点投资高科技行业企业。遴选标准包括创始团队的实力与经验、行业市场空间是否广阔、产品与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等因素、未来业绩增长潜力等方面重点分析。

发行人所投资的产业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主要围绕特定产业，加速资本流转、专业于一个产业的研究，定向为特定产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及一系列的定制化资本运作。

③ 决策流程

发行人基金管理部设计投资方案，负责组织基金主发起人进行商务谈判，按照要求编写基金申报材料，对基金主发起人申报材料进行尽职调查。其次，基金管理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基金上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对基金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结论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项目调查情况、投资方案及投资条款。基金管理部在尽职调查并完成入股谈判后与基金发起人签订合伙协议或基金章程。最后，基金

管理部应当在基金社会出资人资金全部到位（涉及其他财政资金另有约定除外）并收到管理机构对基金部发出的《缴付通知书》后，申请落实配套资金，并在收到配套资金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基金托管账户。

④ 后续管理

发行人对于出资较多并有委派投委委员的基金，将参与投票表决，实时关注被投项目发展现状并设计退出方案；对于出资比例不高的基金，发行人会采取委派咨询委员会委员、公司制基金董事和监事、管理公司董事和监事、投决会观察员等方式，在涉及关联交易、基金和管理公司重大事项、投决会资料获取等方面参与基金管理；对于财务性投资的基金，以季度为时间单位了解基金投资进度，以合伙人会议形式参与基金重大事项决策。

⑤ 退出方式

发行人所投资的 PE 基金业务未来将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即在获利基础上通过 IPO、并购、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方式退出。利益分配方面，发行人及社会资本 LP 通过股权增值、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基金管理公司按年收取 2%的基金管理费，并在项目退出或合伙企业清算时收取 20%的超额业绩报酬。

发行人所投资的并购基金业务主要通过股权溢价转让、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利益分配方面，发行人及社会资本 LP 通过股权增值、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基金管理公司按年收取 1%-2%基金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并在 LP 退出时按照一定收益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发行人所投资的 VC 基金业务随着被投资企业的不断发展，不仅获得股权分红等收益，还能在合适时机，通过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 IPO（新三板挂牌）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同时获取股权价值增长的超额收益。

发行人所投资的产业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股权溢价转让、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利益分配方面，发行人及社会资本 LP 通过股权增值、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基金管理公司按年收取 1%-2%基金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并在 LP 退出时按照一定收益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⑥ 记账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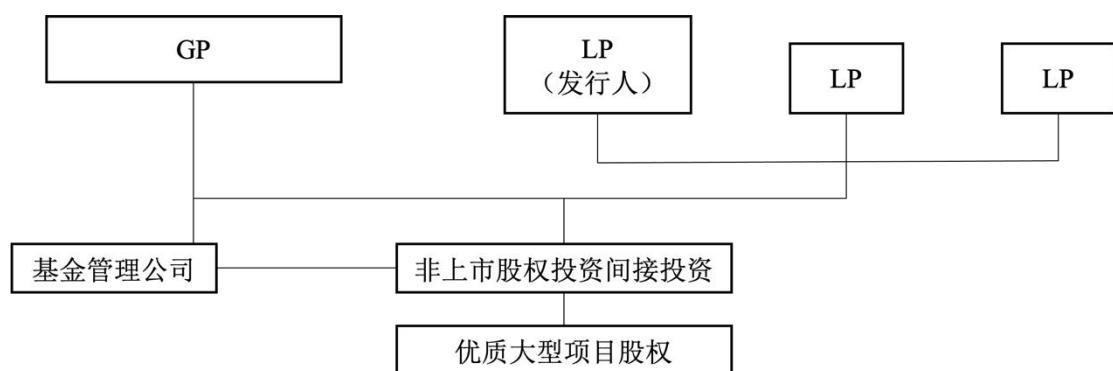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投资项目分红及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项目实现净损益时，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并调增或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红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

发行人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是发行人依托参与母基金、股票项目投资构建的高端投资“生态圈”，通过设立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参与优质项目跟投，布局超额收益。发行人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退出周期一般为3-5年。

① 运作模式

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主要以单一优质项目为标的，发行人以LP的形式参与建立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SPV），通过SPV投向大型企业的优质项目股权。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交易结构如下：



② 主要投向

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主要投向优质大型项目，重点投向新能源、高端制造、互联网科技、互联网金融和医药研发等行业。其中光大龙珠项目专项投资于中航发动机叶片制造项目；明阳风电项目专项投资于风电新能源项目；

康龙化成项目专项投资于医药研发项目；奇虎 360 项目专项投资于互联网科技项目；京东金融项目专项投资于互联网金融项目。该项业务主要通过被投企业 IPO、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发行人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与华泰证券、中信并购基金、招商局资本等机构合作。管理费根据市场行情、项目类型及谈判结果确定，根据行业标准一般为投资额的 1.30%、2.00% 和 5.00%。

③ 决策流程

发行人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由相关业务人员等寻找项目，筛选项目，报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入立项流程，投资部门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在进行尽职调查后，召开项目讨论会；通过投资部门讨论的项目，上报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通过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项目组可补充材料深入尽调或直接签订合同。

④ 退出方式

该项业务一般在其所投资的专项子基金或企业运营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将其持有的权益资本在市场上变现以收回投资并实现投资收益。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到期后，将进行收益分配和基金清算。

⑤ 记账方式

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投资项目分红及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项目实现净损益时，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并调增或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红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上市股权投资 间接投资项目	投资额	存续期 (年)	预计年 化收益	备注	投资时 间	持股比例	投资 方向
----	-------------------	-----	------------	------------	----	----------	------	----------

				率				
1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8	≥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4.12	10%	隆平高科
2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98.11	3+2	≥15%	阳光保险项目	2016.02	16.66%	保险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7.17	4	≥1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5	100%	新材料
4	北京红杉铭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17.76	不定期	≥15%	奇虎360项目	2015.12	25.87%	互联网
5	中安鼎泽1号私募投资基金	33,799.38	3	≥1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01	0.29% (已于2022年退出)	中油资本
6	歌斐闪惠一号投资基金	5,000.00	8	≥8%	京东金融项目	2016.02	15.32% (占专项基金比例)	京东数科
7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8,800.00	6	≥68%	明阳风电项目	2017.03	0% (已于2022年全部退出)	明阳智能
8	靖安银招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8,400.00	6	-	万达商业项目	2017.04	48.96%	万达商业
9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5+2	≥20%	珠海光宇项目	2017.09	49.78%	新能源
10	信诚基金安徽铁路基金1号资管计划	-	25个月	≥2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7	100.00%	新材料
11	深圳力汇丰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	10,000.00	3+2	8.00%	同程旅游项目	2018.04	5.26%	同程艺龙

	企业(有限合伙)							
12	宁波江北区达资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	≥10%	辽宁航星舰船项目	2017.1	48.53%	军工
13	中安新招特殊机会投资基金	19,358.66	-	-	中再保H股	2015.09	0.00% (已于2022年全部退出)	中再保H股
14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1	9.50%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9.11	49.96%	投资管理
15	上海安铁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	10%	圣农发展大宗交易	2020.8	0.00% (已于2022年全部退出)	圣农发展
16	诺德基金浦江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10	8%	大全能源定增	2022.06	0.18%	大全能源
17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1.00	8	8%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	10.00%	医药医疗
18	安徽铁基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	8%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	0.32%	新能源充电桩
19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2.29	7	8%	先导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	29.48%	新材料
20	安徽铁基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	8%	御微半导体	2023.2	98.79%	新一代信息技术
21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7	8%	博泰车联网	2023.12	24.00%	汽车电子
22	安徽铁基立景股	10,000.00	7	8%	立景创	2023.12	99.99%	消费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			电子
23	安徽铁基海马云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000.00	5	8%	海马云 科技	2023.3	98.99%	云计 算
24	共青城润信清能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000.00	7	8%	正泰新 能	2023.5	25.80%	光伏
25	安徽铁基新能源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7	8%	阳光新 能	2023.12	100.00%	新能 源
26	安徽铁箭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	7	8%	蓝箭航 天空间 技术股 份有限 公司	2024.8	99.00%	商业 航天
27	安徽铁基皖芯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0,000.00	7	8%	晶合三 期	2024.11	99.99%	半导 体
28	安徽铁基显耀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9,000.00	7	8%	显耀显 示	2024.12	99.99%	显示 器件

(3)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① 运作模式

安徽省铁路基金的权益类投资以定增业务为主，主要投资上市公司股权项目。公司通过规范投资管理流程、建设投研体系、建设外部行业专家库等方式，提高项目研究能力，通过定期跟踪市场情况，建立定增项目池，及时主动发掘优质项目。同时，通过加强与上市公司的沟通深度，深化与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围绕企业成长、整合、转型三个关键阶段，甄选定增项目。

2015年下半年起，股票二级市场进入下行周期，部分定增项目出现浮亏。公司根据市场周期，自下而上、精选单一项目模式与自上而下、组合投资模式相结合，系统化、模型化设计定增项目组合，根据各项目所处行业、周期特性、波动性等，利用量化模型建立具有一定周期互补性、波动幅度小、风险有效对冲的项目组合，提高收益的稳定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有定增项目共计 8 个，2024 年末对上述项目按照股票市值法进行估值，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公允价值合计为 4.44 亿元，初始投资成本为 5.80 亿元，2024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6 亿元。受资本市场整体行情波动影响，后续有浮亏的可能性。

公司积极寻找、储备一批优质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合作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票，一年锁定期后择机退出。同时公司储备可长期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三年期定向增发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认购其三年期增发股票，三年锁定期过后择机退出。

② 主要投向

主要投向 A 股上市公司，项目遴选主要由券商、银行、基金公司及外部专家等推荐，公司业务团队综合分析项目情况后，将符合投资标准的项目报请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公司投决会作出最终投资决定。定增项目遴选标准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好的标的公司，一般不选 ST 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定增项目行业投向主要为高端制造、环保、新能源及 TMT 行业。高端制造主要包括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环保和新能源行业主要包括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TMT 行业主要包括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润泽智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③ 决策流程

定增业务板块由相关业务人员等寻找项目，筛选项目，报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入立项流程，投资部门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在进行尽职调查后，召开项目讨论会；通过投资部门讨论的项目，上报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通过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项目组可补充材料深入尽调或直接签订合同。

④ 退出方式

该项业务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实现退出。目前公司定增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二级市场出售，退出周期一般为2年。

2017年2月17日，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旨在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进一步突出市场化定价机制的约束作用，引导募集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优化融资结构，新政出台后，对市场折价率产生一定影响。2017年05月27日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出台了相应的减持实施细则。定增新政策要求定价以首发当日为基准日，加上证监会放缓定增审批，供给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对定增业务的折价率影响较大。此次减持新规出台后，定增减持再次受限，持有周期拉长至两年以上。

减持新规的出台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主要体现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解禁12个月内，只能减持持有股份的50%。针对此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为：可通过大宗交易来减持股票，且铁路基金持有的相应股份大多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不受大宗交易条件的限制。

⑤ 记账方式

发行人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投资项目分红及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定增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元/股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初始投资成本	剩余公允价值	累计回流	浮动盈亏
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202.SH	3,700.00	764.94	709.00	-2,226.06
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016.SH	7,999.98	3,494.67	4,624.00	118.69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659.SH	10,000.00	5,674.22	1,280.00	-3,045.78

4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600933.SH	10,000.00	8,200.49	1,038.00	-761.51
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368.SH	2,200.00	1,532.21	654.00	-13.79
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3520.SH	7,000.00	6,238.97	36.00	-725.03
7	川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155.SZ	8,000.00	8,207.49	123.00	330.49
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9,100.00	10,326.54	0.00	1,226.54
合计			57,999.98	44,439.53	8,464.00	-5,096.45

表：截至 2024 年末定增项目退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出收益	退出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时间	收益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7.53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20,000	已退完	32.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98.08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30,810	2020.7	37.3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41.27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30,000	未退完	0.8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5.00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90,000	未退完	1.0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79.00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53,387	2020.07	0.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663.12	二级市场减持	2019	35,000	2020.07-2020.09 (未全部退完)	1.89%
国投资本可转债	941.75	二级市场减持	2020	5,914	2020.08	15.9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58,111.89	未退完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94	二级市场减持	2021	9,070	2021.3	0.1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7	二级市场减持	2021	3,547	2022.2	-11.18%

项目名称	退出收益	退出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时间	收益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9.02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22,002.25	2022	42.22%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91.81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21,006.37	已退完	-1.87%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9.18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7,050.00	2022	7.0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63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10,000.00	2022	3.9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87.19	二级市场减持	2014	28,000.00	2021.6	-23.5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644.22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60,000.00	2021.9	-7.7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2,845.96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40,000.00	2021.4	-57.1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68	二级市场减持	2016	4,835.00	2021.6	-35.1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	-3,678.48	二级市场减持	2015	10,000.00	2021.4	-36.7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1.15	二级市场减持	2021	6,000.00	2021.7	34.0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37.88	二级市场减持	2022	10,000.00	2022.12	-16.3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4,901.67	二级市场减持	2019	35,000.00	2023.03	71.1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1.42	二级市场减持	2022	15,000.00	2023.10.	-13.9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9.77	二级市场减持	2017	58,111.89	2023.12	-5.8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91.42	二级市场减持	2022	15,000.00	2023.10.	-13.94%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5.60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18,000.00	2023.08	17.7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45.13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7,000.00	2024.12	-16.3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94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10,000.00	2024.10	10.0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50.90	二级市场减持	2023	10,000.00	2024.12	-28.51%

项目名称	退出收益	退出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时间	收益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2.78	二级市场减持	2021	35,000.00	2024.09	-22.5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3.73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8,000.00	2024.10	57.4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63.94	二级市场减持	2024	4,390.03	2024.10	6.01%

(4)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以 LP 跟投或联合其他公司共同投资为手段，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公司针对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退出周期为 3-5 年。

① 运作模式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依托省投资集团、母基金和定增平台的合作伙伴，联合其他企业共同对非上市企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决策流程与公司其他类型的项目投资一样，需先经风险控制委员会评审，再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均由公司内部流程进行决策。股权直接投资交易结构如下：



② 主要投向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主要投向为省投资集团产业板块和金融板块上下游企业，对相关产业链直接股权投资，进行产业孵化、产业整合。

③ 决策流程

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业务都属于股权直接投资业务，具备相同的决策流程。一般通过相关业务人员等寻找项目，筛选项目，报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进入立项流程，投资部门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在进行尽职调查后，召开项目讨论会；通过投资部门讨论的项目，上报风控委员会；风控委员会通过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项目组可补充材料深入尽调或直接签订合同。

④ 退出方式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 IPO、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⑤ 记账方式

发行人参与项目的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投资”科目的投资项目分红及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项目实现净损益时，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并调增或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红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已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项目	投资额	股权比例	投资时间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1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28.00	9.93%	2014/7	9,225.00
2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32.00%	2013/5	18,983.00
3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2019/9	15,000.00
4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1.00	9.82%	2017/12	36,650.00
5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2020/12	10,000.00
6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有限公司	7,500.00	4.30%	2021/12	11,512.00
7	北京红杉铭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18.00	25.87%	2015/12	8,896.00

8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00	98.75%	2021/2	36,714.00
9	歌斐闪惠一号投资基金	5,000.00	/	2016/2	7,678.00
10	靖安银招中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改名：赣州壹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00.00	26.28%	2017/8	34,095.00
11	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49.78%	2017/9	61,322.00
12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98.00	16.66%	2015/7	28,633.00
13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48%	2023/2	5,608.00
14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26%	2020/12	24,073.00
15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33.33%	2023/12	9,522.00
16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8.57%	2020/9	20,138.00
17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2.36%	2021/5	17,780.00
18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2.00	29.49%	2022/11	23,136.00
19	共青城润信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2.22%	2023/5	5,337.00
2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0	1.02%	2024/3	19,700.00
21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5.00%	2023/11	12,000.00
22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46%	2023/8	5,450.00
23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	2023/8	8,000.00
24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2023/11	10,000.00
25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2.88%	2023/12	6,857.00
26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46%	2023/12	8,614.00
27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37%	2023/12	7,000.00
28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9,976.00	0.49%	2023/8	10,184.00
29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2024/1	10,000.00
30	合肥仁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19%	2023/11	10,000.00
31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2024/1	10,000.00
32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	3.83%	2024/6	6,000.00
33	上海璎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42%	2024/2	11,697.00
34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	2024/6	14,962.00
35	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	2024/7	12,033.00
36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2024/12	5,000.00

37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99.99%	2024/11	10,002.00
38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99.99%	2024/12	9,000.00
	合计	566,873.00			570,801.00

主要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7.26 亿元，负债总额 1.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9 亿元，净利润 0.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5 亿元，负债总额 2.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4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56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末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退出金额	退出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时间	收益率
1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0.00	股权转让	2014.11	3,000.00	2018.05	10.33%
2	安徽中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7.60	处置	2016.12	5,672.40	2019.09	80.12%
3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公司	873.12	处置	2016.11	490.00	2023.10	78.19%
4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90	处置	2018.08	215.70	2023.04	180.44%
	合计	5,915.62	-	-	-	-	-

3、显示材料生产业务

(1) 长信科技发展业务概览

发行人的显示材料生产业务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并表的子公司长信科技产生，投资成本为 139,006.83 万元，长信科技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长信科技的前身长信薄膜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成立后，长信科技专业从事平板显示真空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LCD）用 ITO 导电膜玻璃、触摸屏用 ITO 导电膜玻璃、手机面板视窗材料等。自 2010 年 5 月上市以来，长信科技始终聚焦主业，持续加大

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相结合的方式，沿着触控显示一体化高端制造产业链进行了必要的延伸拓展，具体如下：

2010年，长信科技在建设触摸屏用ITO导电玻璃项目等IPO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夯实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了高档STN型ITO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中小尺寸，G2.5）、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中大尺寸，G3）项目，用于生产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用的传感器（触控SENSOR），成功切入触摸屏领域。

2011年，长信科技在经过长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掌握了玻璃减薄工艺技术，投资建设薄型化显示屏化学减薄项目，顺利进军玻璃减薄领域（TFT面板减薄）。

2013年，长信科技制定了轻薄化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整合解决方案战略发展方向，组建了触控模组事业部；同时，长信科技成功收购（2014年1月实施完毕）主营中大尺寸触控模组的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下延伸产业链，介入中大尺寸触控模组领域，并进行了OGS技术领域的技术整合。

2014年，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在购买世成电子的设备的基础上成立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拓展中小尺寸显示屏模组业务，打通了触控显示的整条产业链。

2015年，长信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实现长信科技原有业务技术的融合和产业链延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完整解决方案。

发展至今，长信科技已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成为国内触控显示一体化领域的领先企业。长信科技主要生产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并提供相关精加工服务，其中包括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两类，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触控显示、车载sensor、车载sensor模组、车载盖板（2D和3D）、可穿

戴设备、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领域。发行人各业务子板块产品明细如下：

表：4-8 发行人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子板块产品明细表

板块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中大尺寸轻薄型一体化	ITO 导电玻璃	液晶显示（TN/HTN/STN 及 OLED）、触摸屏（RTP/AR/CTP/IM）、VA、光阀、汽车后视镜等
	触控 Sensor	
	触控模组	触控显示一体化
	TFT 面板减薄	
	中大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车载触控显示、工控仪表、医疗仪表等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	中小尺寸触显一体化模组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表：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4年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1,105,777.12	100.00	996,599.96	109,177.16	9.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05,777.12	100.00	996,599.96	109,177.16	9.8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合计	1,105,777.12	100.00	996,599.96	109,177.16	9.87
2023年度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888,867.04	100.00	798,622.93	90,244.11	10.1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88,867.04	100.00	798,622.93	90,244.11	10.15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合计	888,867.04	100.00	798,622.93	90,244.11	10.15
2022年度	触控显示关键器件	698,726.34	100.00	564,820.37	133,905.97	19.1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98,726.34	100.00	564,820.37	133,905.97	19.1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合计	698,726.34	100.00	564,820.37	133,905.97	19.16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长信科技显示器材料生产业务板块按照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97,913.11	54.26	545,748.13	61.40	455,387.51	65.17
外销	504,110.16	45.74	343,118.91	38.60	243,338.83	34.83
合计	1,102,023.27	100.00	888,867.04	100.00	698,726.34	100.00

(2) 长信科技主要经营模式:

长信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致力于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销售是长信科技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长信科技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① 销售模式

长信科技主营的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并不面对终端消费者，主要客户为产业链下游的面板或显示屏生产企业。长信科技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和要求，安排生产并按照要求向其供货。由于长信科技主要客户为国际国内规模较大的面板或显示屏厂商，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下游客户一般设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该等厂商通常按照自身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长信科技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对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企业，一般会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长信科技基于自身实力、品牌价值及优质的服务，通过营销开发及客户之间推介的方式，获取新的客户。长信科技销售的重点在于大客户维护和技术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通过直接销售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长信科技的品牌价值。

长信科技在收到客户的产品订单后，组织采购和生产，并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和客户实力，确定结算方式。对新客户和实力一般的客户，会预收部分货款再发货，货到付全款；对老客户和实力较强的客户，给予 3-6 个月的账期。

② 生产模式

鉴于目前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特点，长信科技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化生产的生产模式。在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内部团队评审对交期、客户规格要求、订单价格等进行评审后，营销人员签订或确认合同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按期交货。当客户出现新的产品型号或规格需求时，先由研发部门进行相应的技术可行性评估并得到客户认可后，研发部门组织设计开发出各种相应的工艺技术方案或产品，并制作出样品，经客户认可后由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安排生产。长信科技客户的采购量一般较大，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因此，长信科技的按时交货能力及产品制造过程的品质管理能力至关重要。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计划提供具有预见性的订单计划，长信科技可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长信科技综合客户需求计划、订单情况和产成品存货情况，根据长信科技的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合理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充分运用精益生产理念，可最大限度缩短交货时间、降低在制品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长信科技对于产品品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产成品按照制度和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后向客户供货。

③ 采购模式

长信科技主要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长信科技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长信科技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和加工费模式两种不同情况。

长信科技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下，对于供应商开发，产品询价比价，磋商等方面建立了规范的制度并严格执行。长信科技一般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厂商或代理商采购，供应商均较为稳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竞争力。在采购过程中，长信科技本着“质量优先、注重成本”的原则，通过“比质、比价、比服务”的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由物料管控人员依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转交采购部门组织采购；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据材料质量、价格、交期长短选择合适供应商，

签订《采购合同》进行材料采购；供应商按期送检货物，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货物进入长信科技仓库。长信科技对于常用原材料一般设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控制生产风险。公司在同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时，主要考虑降低自身原材料采购成本、参考相关材料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主要供应商与长信科技及长信科技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采购价格的确定遵循双方自愿、市场定价的原则，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合理公允。

(3) 长信科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①长信科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最近三年长信科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表：长信科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表

单位：片/万件

产品名称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大尺寸轻薄型 一体化	产能	24,819	15,343	11,218
	产量	17,870	9,827	6,470
	产能利用率	72%	64%	58%
	销量	15,388	9,921	6,134
	产销率	86%	101%	95%
中小尺寸触控显 示一体化	产能	24,658	24,082	17,142
	产量	9,152	6,927	5,839
	产能利用率	37%	29%	34%
	销量	8,981	6,289	5,968
	产销率	98%	91%	102%

②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长信科技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表：最近三年长信科技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	------	------	-----------	-------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度	第一名	168,840.05	15.27	否
	第二名	145,384.61	13.15	否
	第三名	125,064.43	11.31	否
	第四名	109,155.27	9.87	否
	第五名	97,302.88	8.8	否
	合计	645,747.24	58.4	
2023 年度	第一名	177,719.74	19.99	否
	第二名	163,168.39	18.36	否
	第三名	133,901.61	15.06	否
	第四名	58,551.04	6.59	否
	第五名	49,337.73	5.55	否
	合计	582,678.49	65.55	
2022 年度	第一名	141,809.72	20.30	否
	第二名	126,280.25	18.07	否
	第三名	120,242.27	17.21	否
	第四名	44,133.66	6.32	否
	第五名	32,254.36	4.61	否
	合计	464,720.26	66.51	

③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2024 年度，长信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最近三年长信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4 年度	第一名	176,074.40	16.36	否
	第二名	121,813.25	11.32	否
	第三名	29,585.06	2.75	否
	第四名	27,392.33	2.54	否
	第五名	27,281.22	2.53	否
	合计	382,146.26	35.50	
2023 年度	第一名	132,816.66	17.65	否
	第二名	54,521.71	7.24	否
	第三名	22,620.52	3.01	否
	第四名	20,535.55	2.73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第五名	15,816.28	2.10	否
	合计	246,310.73	32.73	
2022 年度	第一名	81,399.59	14.21	否
	第二名	22,841.75	3.99	否
	第三名	12,893.43	2.25	否
	第四名	11,176.65	1.95	否
	第五名	8,913.57	1.56	否
	合计	137,224.99	23.96	

最近三年长信科技两大业务板块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分别如下：

表：最近三年长信科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价格	电费	0.68	0.63	0.64
	液晶显示面板(连片裁切)	41.23	46.81	56.72
	背光源组件	11.21	11.46	16.63
	CG 盖板玻璃	8.13	5.35	9.42
	FPCA 柔性电路板组件	9.06	7.54	8.06
	IC	14.36	23.70	27.78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 铁路运输行业状况

① 我国铁路发展概况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交通大动脉，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大中城市的基础性公共交通设施，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快速铁路缩短了城市间的距离，保障了城镇化的进程。2004 年《规划》和 2008 年修编《规划》实施以来，我国铁路发展成效显著，基础网络初步形成，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铁路改革实现突破，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增强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十三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五年里，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突破 600 万公里，“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贯通，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翻一番、对百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 95%，高速公路对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超过 98%。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开局之年，在原规划“四纵四横”主骨架基础上，增加客流支撑、标准适宜、发展需要的高速铁路，同时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形成以“八纵八横”主通道为骨架、区域连接线衔接、城际铁路补充的高速铁路网、普速铁路网。重点围绕扩大中西部路网覆盖，完善东部网络布局，提升既有路网质量，推进周边互联互通。具体规划方案：一是形成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包含 12 条跨区域、多径路、便捷化的大能力区际通道。二是面向“一带一路”国际通道。从西北、西南、东北三个方向推进我国与周边互联互通，完善口岸配套设施，强化沿海港口后方通道。三是促进脱贫攻坚和国土开发铁路。从扩大路网覆盖面、完善进出西藏、新疆通道和促进沿边开发开放等 3 个方面提出了一批规划项目。四是强化铁路集疏运系统。规划建设地区开发性铁路以及疏港型、园区型等支线铁路，完善集疏运系统。综合交通枢纽。枢纽是铁路网的重要节点，为更好发挥铁路网整体效能，配套点线能力，本次规划修编按照“客内货外”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铁路客、货运枢纽布局，形成系统配套、一体便捷、站城融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实现客运换乘“零距离”、物流衔接“无缝化”、运输服务“一体化”。上述路网方案实现后，远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全国铁路网全面连接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基本连接省会城市和其他 50 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交通圈。2023 年以来，国家扩需求、促增长等政策持续发力，拉动市场消费不断回升向好，货物需求量不断提升，吸引相关物流企业入局，拓展铁路货物运输市场规模，提升运输服务质量。

从供需结构来看，铁路行业作为和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随着国内经

济增速放缓，行业整体呈现需求增长缓慢趋势。但铁路依然是我国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具有运量大，运输距离远，运价低，运输性价比高等优势，刚性需求仍然很强。整体来看，虽然铁路运输短期内会受经济周期和产能周期影响，但随着宏观经济回暖，铁路运输量预计将有所回升。在铁路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我国铁路投资进入稳步调整阶段，未来一段时期铁路建设将以确保在建、续建工程的顺利进行为主。

② 我国铁路行业经营格局

A 铁路运输模式

目前，中国铁路建设主要采用合作模式，即由铁路总公司和地方政府或有关企业等在铁路建设时起即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进行包括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区际通道在内的所有新建铁路项目和部分既有铁路改扩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合资公司一般由铁路总公司控股并负责铁路资产后续的运营管理。

B 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2017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完成8,010亿元，投产新线3,038公里、复线2,500公里、电气化铁路4,000公里，新开工35个项目，新增投资规模3,560亿元。中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12.7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高铁2.5万公里；客货运输改革取得重要突破。2017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30.39亿人，同比增长9.6%，其中动车组占比56.4%。

2018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8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7,603亿元；新开工项目26个，新增投资规模3,382亿元；投产新线4,683公里，其中高铁4,100公里。到2018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1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2.9万公里以上。客货运双双大幅增长。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33.7亿人，同比增加2.9亿人、增长9.4%；国家铁路完成33.17亿人，同比增加2.78亿人、增长9.2%，其中动车组20.05亿人、同比增长16.8%。

2019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9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完成7,511

亿元，投产新线 8,489 公里，其中高铁 5,474 公里。到 2019 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5 万公里。国家铁路完成发送 35.7 亿人次，同比增长 7.7%，其中动车组旅客发送量 22.9 亿人，同比增长 14.1%，完成货运发送量 34.4 亿吨，同比增长 7.8%。

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人民币。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 3.8 万公里。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22.03 亿人次，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5.52 亿吨，增长 3.2%。

2021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489 亿元人民币。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 4 万公里。

2022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09 亿元，同比减少 5.07%。2022 年全国铁路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超额完成任务。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5.5 万公里，同比增长 3.33%，其中高铁 4.2 万公里，同比增长 5%。2022 年铁路计划投产新线 3300 公里以上，其中高速铁路 1400 公里左右。

2023 年，全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7645 亿元，投产新线 3637 公里，其中新开通高铁 2776 公里。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 4.5 万公里。

2024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3%，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铁 2457 公里，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 4.8 万公里。2024 年，国家铁路发送旅客 40.8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8%；累计完成货物发送量 39.9 亿吨，同比增长 1.9%，连续 8 年实现增长，日均装车首次突破 18 万车大关。

（2）基金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基金行业自 1998 年诞生以来，以其低投资门槛、高透明度、较低佣金、享受专家理财等特色优势，成为居民投资资本市场的重要选择。经过 18 年的发展，公募基金已经成为近 9 万亿元规模的大产业。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已有 3,500

多只，覆盖了主动、被动管理，股票、债券、货币、商品等各种类型，我国已具备发达市场的主要基金品种。市场上基金管理公司数量超过 100 家，基金投资者数量达 2.2 亿。公募基金的发展带动了私募基金等整个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由于公募基金初始就引入并建设了较完备的制度设计和监管体系，行业一直处于规范化运作中，18 年来虽然市场起伏，但行业没有出现系统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教育落实到位，“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的投资观念深入人心，打破了我国金融行业隔几年就要清理整顿的情况以及不法和不规范公众集资带来的社会性问题的困扰。

我国基金业发展 18 年中，基金市场份额呈现阶梯型增长态势。公募基金的初期阶段（1998 年-2001 年），市场品种仅限于封闭式基金，单一结构致使基金规模较小，四年的基金份额分别为 100 亿、500 亿、610 亿、809 亿。在成长期（2001 年-2006 年），随着市场逐渐开放以及投资者理财意识的增强，资金从社会流入公募基金。2002 年起，公募基金份额高速增长、规模快速扩大，2003 年所占有的 1,633 亿的市场规模相较于前一年增加一倍多；2004 年至 2005 年 10 月，在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发行规模波动发展。截至 2005 年底我国基金市场上共有封闭式基金 54 只，开放式基金 159 只，基金份额 3,200 亿；2006 年-2007 年，基金净值高速增长飙升至 3.2 万亿，随后的一年中基金业经历了大牛市，大量资金从银行流入基金行业。

2009 年，基金行业发展有所回落。随着股市的反转，基金净值在金融风暴中大幅缩水，大量投资者选择赎回并退出了基金投资，致使当年 65% 的基金公司资金回流至银行。

2010 年是标志着中国基金具备成熟市场特征的元年，基金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开始了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逐步复苏。基金之间的实质性竞争与博弈真正开始，当年整体行业资产管理金额未大幅下降的情况下，50% 基金公司的资金在流出，这表明流出资金更多的流向了其他基金公司，也表明基金公司之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拉开了基金市场新的序幕。随后在 2011-2015 年基金份额迅猛增加，基金公司之间的竞争也逐步升温。

2016 年末，国内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净值为 91,072.70 亿元，我国基金公司基金数量为 3,821 只，其中混合型基金为 1,772 只，占总数的 46.38%。

2017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已达 122 家，管理基金数量 4,693 只，管理规模总计 11.63 万亿元，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2.46 万亿。

2018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已达 133 家，管理基金数量 5,060 只，管理规模总计 13.01 万亿元，规模较上年末增加 1.4 万亿。

2019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 140 家，管理基金数量共 6,084 只，管理规模总计 14.81 万亿元，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1.77 万亿元。

2020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 132 家，管理基金数量共 7,783 只，管理规模总计 19.89 万亿元，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5.08 万亿元。

2021 年末，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 137 家，管理基金数量共 9,288 只，管理规模总计 25.56 万亿元，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5.67 万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141 家，其中，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6 家，内资基金管理公司 95 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26.38 万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145 家，其中，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9 家（包括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内资基金管理公司 96 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27.60 万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共 163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148 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5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2.83 万亿元。

（3）股权投资行业状况

① 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2015年以来，中国股权投资继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募资金额首次突破7,000亿元人民币，以7,849亿元人民币傲人的成绩创下历史新高；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投资案例数突破8,000，涉及金额近2,970亿元人民币，VC/PE机构投资阶段更加趋于早期；2018年，股权投资市场退出相对稳定，共发生2,657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22.1%，主要源于新三板挂牌退出的锐减。截至2018年，国内股权投资机构超过1.4万家，管理资本量总计约10万亿元。按照投资规模，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股权投资市场。

2016年至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数与投资金额数总体保持着持续增长的趋势。经历宏观经济波动之后，在2021年市场明显回暖，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分别同比上升63.1%和60.4%。随着国内经济复苏与宏观经济环境不断优化，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热度空前，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实现双增长，均已再创历史新高。

表：2016年至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机构，VC、PE）



② 行业政策变化

2013年6月以前，PE的监管权并无确定的归属。虽然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资本规模在5亿元以上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实行备案，但对5亿元以下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仅由单个投资者及其全资子机构出资设立的非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豁免了备案义务。按照规定对不备案的PE机构只进行督促、公告等方式进行适度监管，实际上对不备案的PE机构并

无强制处罚手段。证监会也表示，在受理、审核企业 IPO 申请时，PE 基金作为股东是否备案与企业 IPO 发行条件无关，将被视为普通股东。

2013 年 6 月以后，PE 监管权归属证监会。由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主导实现 PE 行业自律管理，对行业实行引导、自律监督。职能部门放宽进一步降低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加大了行业竞争。据清科数据统计，我国市场的 VC/PE 机构由 1995 年的 10 家增至 2012 年超过 6,000 家，呈现出飞跃增长姿态。对 5 亿元以下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豁免备案，也加快了小型 PE 机构的建立。2014 年中国 PE 人民币募资总额超过 3,000 亿人民币，外币募资总额达到 148.25 亿美元，但市场上仍主要以规模小于 3 亿人民币的基金为主。

2016 年被称作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最严元年”，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诚实信用为基础的私募监管体系具体呈现为“一法、两规、七办法、二指引、多公告”相结合的无缝隙格局，彰显出各级监管层对于净化资本市场的决心。与监管趋严相对应，监管层在过去一年里创造良好条件鼓励优秀机构做大做强。在更加严格、规范、透明的监管体系下，如今中国股权投资行业也步入健康、有序的发展新阶段。

2017 年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同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出台了完善上市公司减持的实施细则。减持新规意在限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套现，淘汰以套现为目的的“假”上市；减持新规将抑制一二级市场投机套利，淘汰一批投机型“假” PE 机构；A 股市场持续“宽进严出”，减持新政将使国内一二级市场的套利空间被压缩，优胜劣汰的效应将更加显现，投资人将更加看重 PE 机构的投资和投后能力长期对一级市场 PE 构成利好。而 2017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将迎来更多创新变革。

2018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进一步明确退市的具体违法情形，设置严谨的退市决策和实施程序。2018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设置并购定价双向调整机制，以保障并购交易顺利进行。2018 年 10 月，证监会推出“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同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

相关问题与解答》。审核“分道制”进一步细化，加速特定并购整合事件的审批，同时证监会表示IPO被否企业重组上市的时隔期间将从三年缩短为6个月。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8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经历快速发展后进入调整期，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引导市场规范化运作。

③ 募投与退出策略变化

面对全球经济增速减缓、金融市场波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复杂局面，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也经历起起伏伏，VC/PE机构经过大浪淘沙后如今也发展得更加成熟，募资策略、投资策略、退出策略都在发生一定的转变。

从2012年至2016年VC/PE机构参与各个轮次的注入金额变化情况可以看出，我国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策略多元化的趋势日渐凸显。我国PE机构的主要策略依然集中在中后期阶段并渐显“两端布局”趋势；相比而言，VC机构基于当下行业格局和自身发展情况，其投资策略相较于2012年更加大胆开放，除了增加Pre-A、A+轮次的投资，也更多地涉足PIPE和战略投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我国初创期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速度都相比以往大幅提升。

退出方面，目前VC/PE机构退出路径趋于多元。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显示，我国VC/PE机构前期主要依赖被投企业上市进行退出，特别是2009年创业板推出后，我国境内股权投资机构数量大幅增长，IPO退出热潮涌动，而并购、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借壳上市和回购等方式退出案例较少。然而伴随着2013年和2015年A股市场IPO暂停以及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以IPO退出为主的现象发生了转变，并催生出了多元化的退出路径，VC/PE机构所投项目通过挂牌新三板的方式退出在2014年至2015年间受到热捧。2015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总案例数为3,774笔，同比增长354%，其中IPO退出案例为530笔，同比增长57.27%。2016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总案例数为4,891笔，同比增长29.60%，其中IPO退出案例为1,069笔，同比增长94.01%。2017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总案例数为3,409笔，同比增长-30.30%，其中IPO退出案例为996笔，同比增长-6.82%。

2019 年前 11 个月，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为 2,789 笔，同比上升 21.5%，从绝对数上已超过 2017 年、2018 年全年水平，创历史新高。其中，企业 IPO 仍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的主要退出方式，前 11 个月退出为 1,422 笔，同比大幅上升 70.10%，占全部退出案例数过半，同创历史新高。

2020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情况显示，退出案例共发生 3,842 笔，同比上升 30.3%，其中 IPO 共发生 2,434 笔，同比上升 54.70%，表明 IPO 为 VC/PE 投资的主要退出方式。但其中早期投资市场的退出方式还是以股权转让为主。

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情况如下，共有 4,532 笔退出案例，同比上升 18.0%。被投企业 IPO 占比接近 7 成，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和北交所开市是拉动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全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695 笔退出，相对于募资和投资两端，退出市场的整体表现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自 2022 年以来市场现金回流需求高企，股转、并购和回购等交易活跃度提升。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946 笔退出，同比下降 9.6%。在沪深两市新股发行阶段性放缓背景下，被投企业 A 股 IPO 案例数共计 1,348 笔，同比下降 38.3%。

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69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6.3%，其中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为 1,333 笔，占比 36.1%。值得注意的是，2024 年境外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为达到 867 笔，同比上升 12.0%，中企境外市场 IPO 逐步回暖。

（3）触控显示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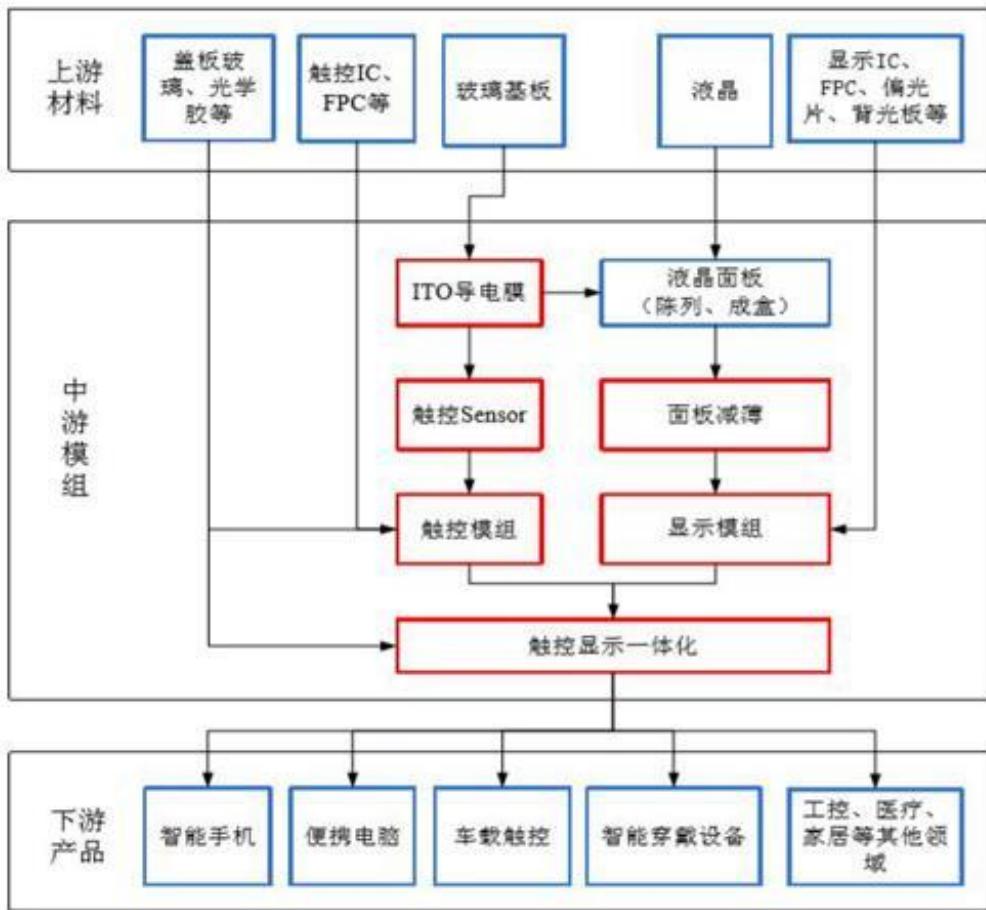
① 行业概况

显示器件是一种将电子信号通过特定的传输设备显示到屏幕上再反射到人眼的显示工具。世界发展到信息时代，每日巨大的信息量通过手机、电脑、电视等产品的显示器传递给人类。加入触控功能的触控显示器件，可以让使用者只要用手指轻轻地触碰显示屏上的图符或文字就能实现对设备操作，这样摆脱了机械式的按钮或按键，同时借由显示屏根据触控指令生成色彩生动的图像画

面。在移动互联网发展的今天，触控显示器件已成为人与移动设备、互联网络交互的一种简单、方便、自然的媒介。由于触控显示屏具有设计美观、人机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反应速度快、图形化用户接口、扩充性好、坚固耐用、节省空间等许多优点，从而被应用于各种场合，并已成为大部分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显示屏的必备配件。

触控产业经过10多年的发展，现已进入稳定成熟期。生产触摸屏所需的上游原材料如玻璃基板、ITO导电膜、光学胶等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等国家，触摸屏中游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和大陆地区。随着越来越多的生产加工环节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近几年触摸屏等产品在国内销售比例有逐步加大的趋势。触控显示产业链由上游材料、中游模组和下游产品组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基本覆盖了中游模组产业链条，公司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合力泰、欧菲光、莱宝高科、超声电子、沃格光电，公司各业务板块在产销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占有率方面均稳居于行业前列，一般产品占有率为30%-40%，其中高端LCD手机触控显示器出货量约占全市场份额的40%，位于行业龙头位置。

图：LCD的触控显示行业产业链



注：上图为 LCD 的触控显示行业产业链，红框中部分为长信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涵盖部分。

② 触控显示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目前，触控显示屏行业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和智能穿戴设备等。近年来，受益于智能手机、便携电脑、车载触控显示屏、智能穿戴设备等下游产品带动，新型显示器件制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图：触控显示器件行业下游市场情况



A 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应用和更新换代，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增长。随着手机制造技术的发展及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目前手机已变成了人们的生活必需品。根据艾媒咨询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末中国智能手机用户规模将达6.68亿人。随着技术持续进步和消费升级，全球智能手机的更新周期进一步缩短。根据第一手机界研究显示，自2012年以来，用户更换手机的平均周期一直处于22个月以内。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3年开始，全球手机市场呈现突破式发展，智能手机出货量快速增长。

根据DIGITIMES Research研究与统计，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3.2亿部，比2020年增长7.7%。**IDC**表示，2022年全年出货量同比下降11.3%至

12.1亿台。根据Canalys的研究，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全年总出货量为11.4亿部，与2022年相比下降了约4%。智能手机出货量仍维持较高销量，较为庞大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为全球智能手机制造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产品作为智能手机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受益于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不断增长。触控显示屏在整个智能手机中成本占比较大。参照iPhone15成本构成比，触控显示屏的成本约115美元，占整机成本的比例约19.38%。智能手机庞大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带动触控显示器件产品市场的发展。

轻薄化和大屏化是近年来智能手机发展的主流趋势，为提供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和掌握手机全面屏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iPhone作为全球智能手机的领军品牌，其产品变化代表了智能手机发展的主流趋势。如iPhone手机产品从第一代的厚度的11.6mm下降至iPhone16的7.8mm；而iPhone手机产品屏幕从第一代的尺寸的3.5英寸增加至iPhone16 pro max的6.88英寸，充分反映了手机轻薄化和大屏化的发展趋势。智能手机轻薄化在为用户提供便携性的同时，可以带来更加漂亮的外观；而智能手机大屏化则可为用户阅读、浏览网页、观看视频等带来更好的体验，并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智能手机的应用场景。但是，屏幕尺寸的不断加大，一方面对智能手机的质量及屏幕厚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受手掌大小限制，消费者难以单手操控整机尺寸过大的手机，手机屏幕不可能无限增长。因此，全面屏成为满足智能手机消费升级需求的重要途径。全面屏可以使智能手机在不增加整体尺寸的条件下，增大屏幕尺寸，提高屏占比，使外观更加漂亮。从市场占有率看，近年来，全面屏手机发展迅速，使得2018年全面屏在智能机市场的渗透率上升至50%。2023年末，市面上95%以上的手机都为全面屏手机。轻薄化和全面屏等流行趋势的发展，对触控屏产业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提供面板减薄加工服务和掌握手机全面屏核心技术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B 便携电脑市场

便携电脑市场规模较大，促进了便携电脑用触控显示器件的稳步发展，且笔记本电脑的轻薄化趋势为面板减薄加工服务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便携电脑包括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便携电脑市场是触控显示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平板电脑由于其移动性、便携性好，同时与智能手机相比，能更好地满足用户

阅读、购物、观看视频等需求。因而，自平板电脑问世以来，搭载触摸屏的平板电脑行业蓬勃发展。2014年以来，受到大屏幕、功能先进的智能手机的冲击，以及人们对平板电脑产品更换率较慢的消费习惯的影响，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增幅开始放缓。但是，平板电脑用户群体庞大，市场规模依然较大。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24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48亿台。笔记本电脑是实现复杂学习、办公、游戏应用的最便捷、高效的硬件媒介，具有相对稳定的消费需求。由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组成的便携电脑市场规模庞大，为便携电脑用触控显示器件提供的稳定的市场需求。

此外，随着硬件性能的不断提升，轻薄型笔记本电脑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轻薄型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的提升，为笔记本电脑显示屏的减薄加工服务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C 车载触控显示市场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车载触控显示设备的应用不断增多，带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发展。特斯拉的超大中控触摸屏奠定了人车交互的新概念，而苹果的CarPlay系统、Google的AndroidAuto等智能车载操作系统的出现将加速汽车智能化和车联网的发展，车载触控显示设备作为该等车载OS系统的人机交互界面的入口将直接受益。从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和国际主要车展展出的车型观察，大尺寸触摸屏已逐渐成为高端车型的主流配置，并有向中低端车型传导的趋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我国乘用车销量自2006年以来保持持续增长，由2005年的397.11万辆增长至2024年的3.53亿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继续成为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增长点。同时，2024年新能源汽车出口128.4万辆，较上年增长6.7%，继续领跑全球。

整体来看，汽车行业的恢复大大好于预期。中汽协表示，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原因：一是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的支持；二是行业企业自身不懈的努力，三是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

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均首次超过3000万辆，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其中汽车出口491万辆，同比增长57.9%，有望成为全球汽车出口第一大国。

新能源汽车产销保持高速增长。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新能源汽车出口120.3万辆，同比增长77.6%，成为出口新的增长点。

据埃森哲统计，2015年新售乘用车有35%具备连接功能，到2025年新售所有乘用车将具备互联网连接，而其64%将是通过车载系统连接。因而，随着乘用车销量的大幅增长，具有车载系统连接功能的乘用车也将大幅增长。车载触控屏作为人与联网汽车交互的重要媒介，将随着智能联网汽车的快速发展，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D 智能穿戴设备

近年来智能穿戴设备取得快速发展，为触控显示产品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智能穿戴设备（又称可穿戴设备、穿戴式智能设备等）泛指内嵌在服装中，或以饰品、随身佩带物品形态存在的电子通信类设备。智能手环、智能手表及智能眼镜是目前智能穿戴设备的三大主流产品。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智能穿戴产品密集发布，智能穿戴市场迅速发展，成为触控显示器件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加速渗透，智能穿戴设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Canalys的最新报告，2024年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市场实现了稳步增长，出货量达到1.93亿部，同比增长4%。在经历了2022年的市场调整后，这已经是连续第二年实现增长。报告指出，中国和新兴市场的需求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弥补了美国、印度等成熟市场的下滑趋势。基础手表和基础手环推动了入门级用户的增加，而苹果、小米、华为等市场领导者的竞争加剧，使得市场格局进一步演变。在2024年，中国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可穿戴腕带设备市场，出货量占全球的30%，同比增长20%。由于政府补贴、产品升级

以及生态整合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中国市场的增长在第四季度更是激增了50%。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智能穿戴用触控显示器件的需求的发展。触控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将在下游消费电子及车载触控产业旺盛需求的带动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政策

（1）铁路运输行业政策

十四五期间，我国铁路发展仍将面临良好的机遇：首先，我国幅员辽阔、内陆深广、人口众多、资源分布不均衡，而铁路具有运能大、运输成本低、绿色环保、占地少等特点，发展铁路运输非常适宜。但与世界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按国土面积计算的铁路网密度和按人口计算的铁路密度还很低。路网数量相对较少、结构不合理等因素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特别是中西部铁路需要加快发展。

其次，我国经济增速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煤、油等能源和原材料、粮食、化肥、冶炼等重点物资的运输需求将保持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既有铁路主要干线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但铁路运输供给总体上仍然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

第三，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和“保在建、上必需、重配套”的原则，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

第四，从世界范围看，交通运输的二氧化碳排放在总排放中占有较大比重，发展铁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发展低碳经济的必然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加快铁路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投资行业

直接融资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作为直接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股权投资的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投早投小”的“主力军”。近年来，为进一步支持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从中央到地方，各类优惠政策持续加码。

在税收优惠方面，根据 2022 年 2 月 2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在此期间已投资满两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通知》和《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2022 年上半年度，为鼓励区域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全国多地新发布私募基金扶持政策，且扶持方式及金额不断刷新以往的奖励力度。除此之外，多地在基金退出方面也给出了奖励，如武汉东湖高新区对私募基金获取投资收益及从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成本，按照私募基金总收益的 5%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私募基金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在此之前，不少地区也给出了股权投资活动奖励、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奖励等等，并简化了私募基金设立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在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发力下，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模在持续壮大。目前，我国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规模位居世界第二。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以来，超过八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超过六成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都获得过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支持。业内人士表示，各地出台的利好政策，有助于解决创投机构的募资难题，全面注册制的落地也有望为私募股权行业的退出带来新的机会。在政策引导支持下，私募股权投资进入良性循环。

（3）显示器件材料行业

近年来显示技术发展迅猛，日益规模化、专业化。作为信息产业重要构成部分的显示技术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一直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大到电视机、笔记本，小到手机、平板，都离不开显示技术的支持。依据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颁布的《四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所示，确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其中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内容上，主要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

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细分行业，实现带动实现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场景集成和业务流程再造，发挥示范的带动作用。

其次，国家大力支持 OLED 产业发展，国内 OLED 面板产能放量在即。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有关引导和支持 OLED 产业发展的政策，以便迅速提升该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推进产业规模化投资与配套产业本土化供应的进程。根据《四部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的原则，信息产业中的“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玻璃盖板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产业，属于鼓励类。

第三，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所定义的产品分类，将“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件产品等。”定义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二）行业发展趋势

安徽省铁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安徽作为中国泛长三角省份之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和城市化进程对铁路运输提出了更为强烈的需求。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快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25 号）明确：安徽省将以构筑现代化铁路运输体系为中心，以客运专线、城际铁路、能源通道和枢纽建设为重点，建成以合肥为主枢纽，以北京—蚌埠—上海等项目和沿江铁路通道为主骨架，以皖北煤炭运输通道、皖南旅游客运通道、城市间快速铁路通道为支撑，干支衔接、内联外畅的现代化铁路网。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领导，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省合资铁路省方出资人代表，负责全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协调铁路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中的问题，管理合资铁路运营，并将加大筹资力度，为建设资金提供保障。

《安徽省现代铁路交通体系建设规划（2017-2021年）》明确了发展目标，到2021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到6,300公里，基本建成网络通道内联外畅、枢纽站场一体衔接、旅客运输方便快捷、货运服务高效多元、设施装备先进适用的现代铁路交通体系，引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2017-2021年，全省铁路建设拟投资4,110亿元，其中，铁路2,740亿元，城市轨道交通1,370亿元。

《关于推进城际铁路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加大铁路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依托国家干线铁路网，推进我省城际铁路建设，构建内联外畅的现代铁路交通体系。通知明确提出发展目标，即建设皖江、皖北地区城际铁路骨干项目，争取实现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市至临近主要城镇的快速客运铁路联通，形成长三角地区互联互通快速铁路网。到2025年，全省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到500公里。建设任务是2025年前，实施国家批复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皖江地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长三角地区铁路网规划等专项规划，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规划、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等区域规划确定的我省城际铁路近期建设项目。同时在资金筹措方面，进一步发挥铁路建设投资基金融资功能。

国铁集团称，2023年要全面完成国家铁路投资任务，高质量推进国家重点工程，投产新线3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铁2500公里。突出提升路网整体功能和效益，充分发挥铁路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有效带动作用，高质量推进铁路规划建设。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铁路投资行业地位

国务院2014年4月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铁路建设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一、设立铁路发展基金，拓宽建设资金来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使基金总规模达到每年2,000—3,000亿元。二、创新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品种和方式，实施铁路债券投资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铁路建设，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四、对

铁路承担的公益性、政策性运输任务，中央财政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补贴，逐步建立规范的补贴制度。五、加强统筹协调，保证在建项目顺利实施，抓紧推动已批复项目全面开工，尽快开展后续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铁路投资稳定增长和铁路建设加快推进。

铁路发展基金的推出被认为是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将坚持完成政府规划建设目标，筹集足够规模的资金，满足国家规定项目的资本金投入需要。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合资铁路出资方，负责全省合资铁路建设资金运作。公司负责筹措部分铁路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铁路建设资金按照铁路运输总公司投资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铁路项目公司或安徽省铁路建设办公室。公司肩负着出资建设安徽地方铁路的使命，在安徽省内具有行业垄断性优势。

（2）股权投资行业地位

铁路发展基金公司自成立以来，紧抓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以参与上市公司股票定向增发，与国内一流券商和投资机构组建投资基金，尝试性地对一些优质项目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精心谋划资本市场布局，建立了一个高端的投资“生态圈”，初步形成了“定增+母基金+直投”的业务模式。在构建高端投资“生态圈”、拓宽项目发掘渠道的同时，铁路基金利用品牌优势积极与各金融机构探索融资合作，广开思路，率先以名股实债、结构化配资等融资方式获得新增融资，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融资成本，有效地节约了财务费用。

在投资方面，铁路发展基金公司以全球产业格局重构和我国社会经济转型发展阶段性机会为主线，以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指引，深度关注新能源、大健康、金融服务、物联网、高端制造五大重点产业领域，三大业务工具齐头发力，稳步建立铁路基金的产业“能力圈”。逐步建立产业根据地，精耕细作，持续发力，实施产业培育、产业引进和产业整合，打造具有稳定收入流、现金流的基础性资产。公司平衡好“资产配置、择时、择标的”三者之间的关系，突出大类资产配置的作用，在全国市场进行资产组合，较好的做到了长期与短期的平衡，保持了较为平稳的收益。经过三年打磨，公司资本市场品

牌逐步形成，影响力逐步增强，吸引了多方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铁路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4月8日，《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十六章《加快打造交通强省》提出：

建设“轨道上的安徽”。完善加密高速铁路通道布局，加快形成以合肥为中心、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的现代高效铁路网，进一步提升安徽在全国铁路网中的枢纽地位。构建江淮城际铁路网，持续扩大快速轨道交通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市域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公交化便捷通勤出行。大力推进合肥都市圈轨道交通网建设，构建1小时通勤圈。改造提升普速铁路，加快建设铁路专用线。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积极开展轨道交通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平。到2025年，新增铁路运营里程1800公里，铁路网覆盖90%以上县，其中高速铁路网覆盖80%以上县，形成省内城市之间1小时通达、至长三角城市2小时通达、至中部地区城市3小时通达、至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及部分西部城市4小时通达的高铁出行圈。“十三五”时期，安徽高铁运营总里程2329公里、居全国首位，实现“市市通高铁”。

发行人的设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客观上起到了联结铁路“公益属性”与社会资本“逐利属性”的纽带作用，将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安徽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皖政〔2015〕27号），至2025年，安徽省铁路基金目标将总资产规模扩大至500亿元以上。安徽省政府拟将支持铁路建设的财政预算资金、一般债券、税收收入、地勘基金、国有股分红和转让收益、铁路股权分红和转让收益投入安徽省铁路基金，公司将得到持续的资本补充。

2、区域优势

安徽省是我国中部省份，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紧邻长三角地区，地理位置优越，安徽 8 个城市加入长三角城市群，省会合肥定位为副中心城市，未来将重点推进“客运专线、城际铁路、普铁改造”三大建设。具体来看，一是建成以合肥为中心，联接所有区市、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的快速客运铁路网，合肥将成为全国重要的铁路枢纽；二是建成较为完善的普通铁路网，能源运输通道更加通畅，货物运输能力显著提升；三是建设皖江、皖北城际铁路，安徽省城际铁路将达到 370 公里，实现中心城市之间、中心城市至周边主要城镇快速客运铁路联通；四是所有设区市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有条件的城市建设轨道交通主干线路，在城市公共交通中的骨干作用有效发挥。国家加快铁路发展给安徽省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随着安徽省及其周边省份经济的快速发展，安徽省铁路网将作为全国重要的铁路交通运输枢纽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积极实施人才战略，通过市场化薪酬体系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人才优势突出。公司管理层整体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均具有较高的教育背景和资深的行业履历；公司中层与核心岗位拥有一批在国内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良好业绩的专业人才，同时积极吸引与招募海外相关领域的精英，组建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干部员工队伍。突出的人才优势已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

作为全国第一支成立的省级铁路建设基金，成立以来，铁路基金坚持政策性主体和市场化主体的双重定位，通过资本运作创造收益，为安徽省铁路建设运营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并且吸引了山东、广东、广西、江西等省份铁路建设平台公司前来学习借鉴，实现了铁路基金安徽模式的输出。

铁路运输行业方面，虽然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整体呈现需求增长缓慢趋势。但铁路依然是我国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具有运量大，运输距离远，运价低，运输性价比高等优势，刚性需求仍然很强。公司将持续有力保障铁路建设基金，助力“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和“三地一区”建设。

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围绕一是赋能省内上市公司，参与了省内一批头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二是积极支持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聚焦 TMT（新媒体）、装备制造、新材料、新消费、医疗、新能源，六大赛道；三是投资中安振兴公司，助力集团推进我省乡村振兴建设。

基金投资方面，公司作为集团基金投资平台之一，将基金投资作为建立业务生态圈、扩大资本市场影响力的战略支点。

总体来看，铁路发展基金转型以来制订了明确清晰的发展定位和战略规划，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80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45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50140 号）。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3 年末/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发行人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本期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铁基飞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01%
2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	-	-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铁基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01%
2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79%
3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79%
4	安徽省中安科创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0%
5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89%
6	安徽中安优选战新贰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89%
7	安徽铁基立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99%
8	安徽铁基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99%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	-	-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99%
2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99%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安徽铁基润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99%
2	安徽铁基至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
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其他说明

(1) 在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变动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芜湖铁元持有长信科技的股票占总股份比例为 10.87%，表决权比例为 10.87%。同时，2022 年 12 月 26 日，芜湖铁元与新疆润丰双方再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润丰同意将其持有的长信科技股份中的 4%股份（98,196,672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铁元行使，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24 个月，铁路基金因此也拥有 15.05% 的表决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到期，芜湖铁元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已降至 10.87%，但芜湖铁元仍是上市公司长信科技第一大股东，超过其他单一主体表决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除芜湖铁元外，其他单一主体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均相对较低，表决权结构较为分散。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亿元)	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1	长信科技	10.87	10.87	243,202.51	139,006.83	实质控制

注：长信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监事外)由 11 名成员构成，其中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铁路基金成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后，进行董事会改组，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据超过一半席位。同时，监事会 3 人中也有 1 人由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	2024 年当期归属 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 年当期向少 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24 年期末累计少 数股东权益
1	芜湖长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 科技	89.13	10,007,494.64	152,839,702.47	542,791,507.76

2)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资产	753,316.34	587,147.71	489,606.21
非流动资产	869,708.32	841,936.35	816,875.42
资产合计	1,623,024.66	1,429,084.06	1,306,481.63
流动负债	639,218.76	467,245.60	364,263.65
非流动负债	98,024.11	81,878.38	67,393.36
负债合计	737,242.87	549,123.98	431,657.01
营业收入	1,105,777.12	888,867.04	698,726.34
净利润	36,680.18	29,567.55	71,239.27
综合收益总额	36,564.61	29,567.55	71,302.4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73.91	56,800.11	131,378.3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 2022-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即期财务报表。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1、发行人 2022 年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279.66	263,341.47	215,637.80	258,243.13	185,74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066.45	690,944.18	628,397.73	534,091.72	480,692.15
应收票据	11,518.88	16,491.09	14,379.67	9,938.16	6,133.83
应收账款	420,490.53	361,335.28	357,229.86	218,141.76	179,175.61
应收款项融资	10,800.54	26,025.73	14,205.29	32,697.82	30,657.21
预付款项	12,645.94	9,018.69	7,395.04	6,960.92	2,625.67
其他应收款（合计）	2,999.72	4,323.59	3,386.16	2,052.30	2,256.26
其中：其他应收款	2,999.72	4,323.59	3,129.78	2,052.30	2,256.26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0,134.72	67,119.52	123,873.53	36,901.03	178,068.28
存货	146,245.00	129,748.65	129,980.24	119,423.59	80,696.17
合同资产	1,101.43	6,817.16	5,348.24	392.57	389.91
其他流动资产	40,803.58	43,342.62	55,776.82	47,620.88	17,158.71
流动资产合计	1,643,086.47	1,618,507.97	1,555,610.37	1,266,463.87	1,163,59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31.47	59,379.83	62,860.72	94,912.36	114,960.99
长期股权投资	546,428.89	552,002.36	543,949.26	581,920.88	546,105.34
固定资产	573,560.08	580,927.76	587,263.10	582,018.55	567,265.51
在建工程	143,008.05	118,618.44	108,995.05	108,923.53	92,719.38
使用权资产	662.47	821.03	846.94	1,429.88	1,935.10
无形资产	48,949.82	47,171.38	46,215.63	45,145.49	36,557.10
开发支出	7,743.73	8,563.39	8,354.53	3,708.72	1,764.52
商誉	112,715.77	113,036.66	112,715.77	112,715.77	113,848.46
长期待摊费用	13,239.04	12,356.59	12,206.88	11,902.39	13,98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18.44	34,617.10	32,703.95	27,487.24	37,35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0,240.37	1,365,627.41	1,350,425.78	1,343,586.99	1,349,7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898.12	2,893,121.94	2,866,537.62	2,913,751.81	2,906,247.03
资产总计	4,550,984.59	4,511,629.91	4,422,147.99	4,180,215.67	4,069,84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828.79	247,334.02	244,791.41	198,194.21	70,605.14
应付票据	148,522.15	129,802.44	103,844.21	89,443.91	94,218.02
应付账款	232,259.98	226,902.29	195,060.87	169,358.00	138,177.43
合同负债	27,098.09	28,355.48	25,276.71	44,492.71	52,858.40
应付职工薪酬	12,231.50	12,338.15	14,017.36	11,924.05	11,398.66
应交税费	6,433.74	8,519.01	5,441.66	8,283.25	9,232.81
其他应付款	3,331.54	4,799.49	4,844.10	3,439.00	5,38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711.36	297,877.49	298,680.09	165,475.53	397,097.31
其他流动负债	70,454.98	103,184.15	48,217.02	38,284.83	101,190.96
流动负债合计	1,088,872.13	1,059,112.52	940,173.43	728,895.49	880,16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66.61	86,883.78	75,019.79	109,292.97	179,192.61
应付债券	466,000.00	436,000.00	526,000.00	500,388.00	175,470.16
租赁负债	335.19	587.77	295.72	690.45	1,10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86.84	25,585.16	23,259.62	17,917.93	30,544.9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9,474.65	40,729.68	42,022.15	40,103.31	34,963.33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计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063.30	599,786.39	676,597.29	678,392.67	431,276.80
负债合计	1,703,935.43	1,658,898.91	1,616,770.71	1,407,288.16	1,311,44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29,000.00	129,000.00	129,348.11	129,357.96	129,358.00
资本公积金	8,784.54	10,405.59	7,557.15	10,136.56	8,203.42
其它综合收益	-21,081.42	-21,082.70	-21,070.70	-15,239.03	-3,757.50
盈余公积金	8,765.47	8,765.47	8,765.47	7,649.60	6,779.21
未分配利润	164,733.43	170,983.61	160,390.92	134,478.01	144,82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202.01	1,948,071.97	1,934,990.95	1,916,383.10	1,935,406.01
少数股东权益	906,847.15	904,659.02	870,386.33	856,544.41	822,99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7,049.16	2,852,731.00	2,805,377.28	2,772,927.51	2,758,39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0,984.59	4,511,629.91	4,422,147.99	4,180,215.67	4,069,840.90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9,537.50	279,342.09	1,137,097.89	892,045.53	698,982.17
营业收入	609,537.50	279,342.09	1,137,097.89	892,045.53	698,982.17
营业总成本	606,084.47	281,487.04	1,141,404.69	897,760.75	662,191.46
营业成本	545,525.43	252,189.15	1,020,491.45	799,246.19	563,609.60
税金及附加	2,296.79	1,072.87	5,177.75	4,891.13	4,617.44
销售费用	3,918.26	1,854.70	9,476.43	6,566.12	9,291.62
管理费用	13,679.52	6,593.59	30,065.16	27,828.23	26,014.45
研发费用	24,015.91	11,585.43	42,835.27	33,027.64	33,002.30
财务费用	16,648.58	8,191.30	33,358.64	26,201.43	25,656.04
其中：利息费用	17,498.43	8,913.02	38,296.36	36,838.36	41,565.50
减：利息收入	853.61	125.03	4,149.06	7,954.36	7,867.65
加：其他收益	6,531.50	2,421.66	11,176.69	15,939.37	7,474.02
投资净收益	9,289.06	7,890.25	53,606.06	40,767.99	65,58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81.98	-682.35	-163.82	5,226.41	36,521.0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034.11	11,224.45	13,955.50	-5,284.23	-3,748.94
资产减值损失	-3.95	-427.76	-11,712.20	-10,307.16	-4,029.09

信用减值损失	-835.84	-129.76	7,181.35	-3,532.89	-526.31
资产处置收益	-13.01	-50.04	135.54	547.83	-1,093.28
营业利润	33,454.89	18,783.87	70,036.14	32,415.69	100,451.52
加：营业外收入	1,096.88	949.49	3,132.72	974.41	575.87
减：营业外支出	91.53	34.28	532.11	84.75	425.99
利润总额	34,460.24	19,699.08	72,636.74	33,305.35	100,601.40
减：所得税	8,980.85	1,913.07	8,940.86	17,742.52	571.83
净利润	25,479.39	17,786.01	63,695.88	15,562.82	100,029.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79.39	17,786.01	63,695.88	15,562.82	100,029.57
减：少数股东损益	21,136.88	7,209.41	36,575.12	22,958.17	70,76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2.51	10,576.59	27,120.76	-7,395.34	29,261.39
加：其他综合收益	-133.11	-126.82	-5,821.14	-2,935.06	-11,520.48
综合收益总额	25,346.28	17,659.18	57,874.73	12,627.76	88,509.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14.49	7,209.78	36,585.64	22,958.06	70,799.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331.79	10,449.40	21,289.09	-10,330.30	17,709.83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115.60	265,222.79	768,406.21	785,966.73	722,62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11	648.03	27,574.16	5,700.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1.84	3,219.89	50,044.05	248,655.03	221,35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96.55	269,090.71	846,024.42	1,040,321.85	943,98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718.38	196,749.64	600,705.19	599,719.07	451,46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39.86	43,056.08	166,019.68	140,729.73	153,55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23.19	6,103.97	19,152.95	42,939.96	32,16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2.07	-55,235.62	151,484.82	32,009.60	46,0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53.50	190,674.06	937,362.63	815,398.36	683,2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3.05	78,416.65	-91,338.21	224,923.50	260,73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60.55	20,208.93	191,177.20	203,814.55	210,02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18.17	7,809.29	33,001.49	-	1,35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06.55	71.04	1,203.07	1,104.6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23.53	126,148.67	414,655.98	94,940.23	29,95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08.79	154,237.93	640,037.74	299,859.38	241,33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96.31	16,177.48	75,872.90	114,376.05	49,18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573.00	53,573.00	191,693.72	250,097.76	146,729.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1.99	-	5,45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00.61	138,533.03	416,157.34	131,306.82	40,41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969.92	208,283.51	683,815.94	495,780.63	241,7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1.13	-54,045.57	-43,778.20	-195,921.25	-45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	2,300.00	13,300.00	34,400.00	4,317.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	-	13,300.00	32,400.00	4,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189.91	134,208.53	673,990.62	616,877.30	446,534.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89.91	136,508.53	687,290.62	651,277.30	451,07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907.07	108,662.49	540,138.00	536,939.79	599,5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40.15	11,682.41	52,472.28	69,462.03	87,44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10.65	-	15,968.10	22,314.38	10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42	210.63	25,794.97	1,009.23	3,7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92.64	120,555.53	618,405.26	607,411.05	690,7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2.73	15,953.01	68,885.35	43,866.25	-239,695.0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36.43	304.71	878.87	1,591.00	3,39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4.38	40,628.80	-65,352.18	74,459.49	23,982.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71.29	187,871.29	252,723.47	178,263.99	154,28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86.91	228,500.09	187,371.29	252,723.47	178,263.99

2、发行人 2022 年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2025 年
1-6 月母公司报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货币资金	1,609.78	5,174.23	4,315.49	1,826.63	11,61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752.23	391,261.57	358,103.86	376,003.46	468,390.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34.65	-	-	-
预付款项	64.68	74.86	75.38	335.78	132.21
其他应收款	1,073.26	691.88	699.72	436.49	777.75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49.01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96,427.63	64,989.36	121,450.73	33,070.42	173,340.56
流动资产合计	479,927.58	460,557.25	484,794.19	411,672.78	654,251.16
债权投资	-	-	-	-	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8,063.98	917,118.86	884,430.39	887,159.90	636,10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531.47	59,379.83	62,860.72	94,912.36	114,960.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8,656.21	8,708.43	8,731.35	7,434.94	7,805.26
在建工程	222.32	447.27	-	0.85	-
无形资产	13.90	15.64	17.38	28.66	42.07
长期待摊费用	19.2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6.01	20,996.01	20,996.01	19,024.13	18,0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373.43	1,318,373.43	1,318,373.43	1,318,373.43	1,318,37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4,876.60	2,325,039.46	2,295,409.27	2,326,934.27	2,125,334.96
资产总计	2,774,804.18	2,785,596.71	2,780,203.46	2,738,607.04	2,779,586.13
短期借款	-	-	-	50,112.11	7,208.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8.78	464.84	220.47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6.19	489.32	508.50	118.58	113.29
应交税费	775.67	639.47	899.77	1,837.53	2,062.95
其他应付款	80.00	57.84	17.74	13.51	1,79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1,558.31	296,903.04	270,235.56	164,634.67	396,192.11
其他流动负债	60,486.16	90,598.87	30,219.88	30,061.97	100,866.41
流动负债合计	363,575.12	389,153.38	302,101.92	246,778.37	508,236.36
长期借款	23,160.00	23,160.00	23,160.00	99,930.00	179,192.61
应付债券	466,000.00	436,000.00	526,000.00	473,500.00	149,579.32
专项应付款	-	-	-	-	-
递延收益	-	-	-	6.79	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30.54	15,521.46	13,088.55	7,360.34	10,17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890.54	484,681.46	572,248.55	590,797.13	348,954.43
负债合计	878,465.65	873,834.84	874,350.47	837,575.50	857,190.78
股本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000.00	129,000.00	129,000.00	129,000.00	12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058.43	-21,060.28	-21,060.20	-15,227.48	-3,745.99
资本公积	705.15	682.10	741.63	2,073.97	193.60
盈余公积	26,359.52	26,359.52	26,359.52	25,243.66	24,373.26
未分配利润	111,332.29	126,780.54	120,812.04	109,941.40	122,57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338.52	1,911,761.88	1,905,852.99	1,901,031.54	1,922,39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4,804.18	2,785,596.71	2,780,203.46	2,738,607.04	2,779,586.13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	-	-	-	-
营业收入	-	-	-	-	-
营业总成本	15,401.72	7,563.63	35,053.55	35,872.33	39,446.33
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155.34	-	151.17	307.16	130.45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193.34	533.39	2,720.92	4,102.19	3,409.35
财务费用	14,053.04	7,030.23	32,181.46	31,462.99	35,906.53
其中：利息支出	13,732.97	6,862.14	30,958.27	32,336.04	39,268.19
利息收入	35.04	15.26	771.56	2,545.40	5,731.50
汇兑净损失	-	-	-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67.96	9,731.65	4,668.76	-2,774.95	-5,650.70
其他收益	1.06	1.06	13.60	9.38	1.70
投资收益	2,365.93	5,339.53	48,044.46	44,661.27	66,91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65.97	-	-7,564.42	8,871.03	36,897.91
营业利润	-2,466.78	7,508.62	17,673.28	6,023.37	21,818.64
加：营业外收入	975.24	892.79	2,591.67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8.02	-	-
利润总额	-1,491.54	8,401.41	20,246.93	6,023.37	21,818.64
减：所得税费用	7,988.22	2,432.91	8,168.44	15,706.90	-777.93
净利润	-9,479.76	5,968.49	12,078.49	-9,683.53	22,5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9,479.76	5,968.49	12,078.49	-9,683.53	22,596.5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	-0.08	-5,832.72	-2,934.92	-11,554.47
综合收益总额	-9,477.99	5,968.41	6,245.77	-12,618.45	11,042.10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0.39	1,660.05	6,100.04	206,256.22	186,04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60.39	1,660.05	6,100.04	206,256.22	186,04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54	412.49	2,139.03	2,050.96	2,19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6.17	57.46	4,261.10	20,133.38	73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3.83	-55,404.80	91,212.12	2,319.85	2,99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9.54	-54,934.84	97,612.25	24,504.18	5,9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0.85	56,594.88	-91,512.21	181,752.04	180,12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1.84	25,797.48	181,994.74	203,814.55	210,022.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18.03	4,061.45	35,122.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873.36	20,87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09.87	29,858.93	217,116.99	217,687.90	230,89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57	6.30	1,239.28	248.68	3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78.00	75,578.00	119,787.25	331,411.37	146,429.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1.99	-	5,457.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	18,974.12	31,41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81.57	75,584.30	121,718.52	350,634.17	183,34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1.70	-45,725.37	95,398.47	-132,946.27	47,55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22.08	59,958.08	365,400.00	449,777.07	358,18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22.08	59,958.08	365,400.00	449,777.07	358,407.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10.00	60,000.00	335,400.00	464,290.00	513,5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3.94	9,815.68	29,581.57	43,647.12	72,56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	153.18	1,815.82	429.34	2,50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6.94	69,968.86	366,797.39	508,366.45	588,60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86	-10,010.78	-1,397.39	-58,589.38	-230,19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71	858.74	2,488.86	-9,783.61	-2,51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5.49	4,315.49	1,826.63	11,610.24	14,130.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78	5,174.23	4,315.49	1,826.63	11,610.24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	455.10	451.16	442.21	418.02	406.98
总负债	170.39	165.89	161.68	140.73	131.14
全部债务	127.72	119.79	124.83	106.28	91.66
所有者权益	284.70	285.27	280.54	277.29	275.84
营业总收入	60.95	27.93	113.71	89.20	69.90
利润总额	3.45	1.97	7.26	3.33	10.06
净利润	2.55	1.78	6.37	1.56	10.0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3	1.06	2.71	-0.74	2.9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0	7.84	-9.13	22.49	26.0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6	-5.40	-4.38	-19.59	-0.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4	1.60	6.89	4.39	-23.97
流动比率(倍)	1.51	1.53	1.65	1.74	1.32
速动比率(倍)	1.37	1.41	1.52	1.57	1.23
资产负债率	37.44	36.77	36.56	33.67	32.22
债务资本比率	30.97	29.57	30.79	27.71	24.94
营业毛利率	10.50	9.72	10.25	10.40	19.37
营业净利率	4.18	6.37	5.60	1.74	1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54	1.41	-0.38	1.50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2.28	0.64	2.48	1.51	3.28
EBITDA	-	-	19.35	16.40	23.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0.16	0.15	0.26
EBITDA利息倍数(倍)	-	-	5.05	4.45	5.7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	3.11	3.95	4.49	3.90
存货周转率(倍)	-	8.67	9.15	7.99	8.68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341.47	5.84	215,637.80	4.88	258,243.13	6.18	185,740.08	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944.18	15.31	628,397.73	14.21	534,091.72	12.78	480,692.15	11.81
应收票据	16,491.09	0.37	14,379.67	0.33	9,938.162	0.24	6,133.83	0.15
应收账款	361,335.28	8.01	357,229.86	8.08	218,141.76	5.22	179,175.61	4.40
应收款项融资	26,025.73	0.58	14,205.29	0.32	32,697.82	0.78	30,657.21	0.75
预付款项	9,018.69	0.20	7,395.04	0.17	6,960.92	0.17	2,625.67	0.06
其他应收款	4,323.59	0.10	3,386.16	0.08	2,052.30	0.05	2,256.26	0.06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7,119.52	1.49	123,873.53	2.80	36,901.03	0.88	178,068.28	4.38
存货	129,748.65	2.88	129,980.24	2.94	119,423.59	2.86	80,696.17	1.98
合同资产	6,817.16	0.15	5,348.24	0.12	392.57	0.01	389.9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43,342.62	0.96	55,776.82	1.26	47,620.88	1.14	17,158.71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618,507.97	35.87	1,555,610.37	35.18	1,266,463.87	30.30	1,163,593.87	28.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	-	30,000.00	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79.83	1.32	62,860.72	1.42	94,912.36	2.27	114,960.99	2.82
长期股权投资	552,002.36	12.24	543,949.26	12.30	581,920.88	13.92	546,105.34	13.42
固定资产	580,927.76	12.88	587,263.10	13.28	582,018.55	13.92	567,265.51	13.94

在建工程	118,618.44	2.63	108,995.05	2.46	108,923.53	2.61	92,719.38	2.28
使用权资产	821.03	0.02	846.94	0.02	1,429.88	0.03	1,935.10	0.05
无形资产	47,171.38	1.05	46,215.63	1.05	45,145.49	1.08	36,557.10	0.90
开发支出	8,563.39	0.19	8,354.53	0.19	3,708.72	0.09	1,764.52	0.04
商誉	113,036.66	2.51	112,715.77	2.55	112,715.77	2.70	113,848.46	2.80
长期待摊费用	12,356.59	0.27	12,206.88	0.28	11,902.39	0.28	13,989.68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17.10	0.77	32,703.95	0.74	27,487.24	0.66	37,359.65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5,627.41	30.27	1,350,425.78	30.54	1,343,586.99	32.14	1,349,741.30	3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121.94	64.13	2,866,537.62	64.82	2,913,751.81	69.70	2,906,247.03	71.41
资产总计	4,511,629.91	100.00	4,422,147.99	100.00	4,180,215.67	100.00	4,069,840.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资产规模整体上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069,840.90 万元、4,180,215.67 万元、4,422,147.99 万元和 4,511,629.91 万元。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10,374.77 万元，增幅为 2.71%，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1,932.32 万元，增幅为 5.7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8.59%、30.30%、35.18% 和 35.87%，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 71.41%、69.70%、64.82% 和 64.13%，虽然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大，但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仍然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资本运作，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35.8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64.13%。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85,740.08 万元、258,243.13 万元、215,637.80 万元和 263,341.47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15.96%、20.39%、13.86% 和 16.27%。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上升 72,503.05 万元，增幅 39.03%，主要系银行存款上升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42,605.33 万元，降幅 16.50%，主要系银行存款下降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库存现金	9.93	17.30	9.39	6.96
银行存款	223,288.12	185,450.59	252,507.68	174,235.98
其他货币资金	40,043.42	30,169.90	5,726.06	11,497.13
合计	263,341.47	215,637.80	258,243.13	185,740.0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80,692.15 万元、534,091.72 万元、628,397.73 万元和 690,944.1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3,399.57 万元，增幅 11.11%；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4,306.01 万元，增幅 17.66%，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后续计量	账面余额
1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96.25
2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28,689.63
3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1,615.92
4	北京红杉铭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8,896.24
5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0,028.26
6	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5,539.99
7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6,060.88
8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2,941.71
9	宁波新犁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5,513.33

10	深圳力汇丰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2,434.07
11	歌斐创世永晟四号投资基金	基金	公允价值	12,692.05
12	歌斐闪惠一号投资基金	基金	公允价值	7,677.57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公允价值	639.65
1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	公允价值	50,347.03
15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3,694.69
16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6,414.22
17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6,653.45
18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40,526.56
19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4,054.78
20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1,511.84
21	共青城润信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5,336.92
22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5,000.00
23	武汉市倚锋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4,891.79
24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3,105.77
25	中金诺思格盛和（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989.79
26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允价值	4.07
27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9,198.75
28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基金	公允价值	4,406.38

	限合伙)			
29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30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607.62
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747.34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6,554.46
3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2,866.68
34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2,000.00
35	合肥海图微电子	股权	公允价值	3,000.00
36	广东启新模具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435.10
37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450.44
38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8,000.00
39	深圳市倚锋睿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3,419.20
40	合肥仁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41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0,101.89
42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6,857.29
43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8,614.42
44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7,000.00
45	上海凯世通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46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4,000.00
47	老凤祥有限	股权	公允价值	10,183.73
48	安徽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743.66
49	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924.75
50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2,000.00
5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1,668.14

5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1,501.33
5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6,037.95
54	川能动力	定增	公允价值	3,800.72
5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9,796.29
56	上海璎黎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1,697.25
57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58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6,000.00
59	柳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3,000.00
6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800.00
61	上海韬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3,150.00
62	赣州赛可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3,000.00
63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4,000.00
64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000.00
65	淮安高远汇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13,247.22
66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9,700.00
67	长信科技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公允价值	38,932.45
68	其他	投资项目	公允价值	21,844.68
	总计			690,944.18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后续计量	账面余额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4,818.98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公允价值	639.65
3	景泽生物医药（合肥）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1,511.84
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允价值	404.07
5	苏州工业园区天惠食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96.25

6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28,633.38
7	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1,615.92
8	北京红杉铭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8,896.24
9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0,028.26
10	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5,649.87
11	深圳悦和鼎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0,191.62
12	宁波新犁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5,513.33
13	深圳力汇丰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434.07
14	歌斐创世永晟四号投资基金	基金	公允价值	12,692.05
15	歌斐闪惠一号投资基金	基金	公允价值	7,677.57
16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	公允价值	50,347.03
17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3,694.69
18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6,414.22
1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6,853.87
20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0,926.56
21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14,054.78
22	共青城润信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5,336.92
23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9,000.00
24	武汉市倚锋灼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911.79
25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1,855.77
26	中金诺思格盛和(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3,000.00
27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28,198.75
28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公允价值	4,406.38
29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30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607.62
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764.94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5,674.22
3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3,494.67
34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2,000.00
35	合肥海图微电子	股权	公允价值	3,000.00
36	广东启新模具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4,991.43
37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5,450.44
38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8,000.00
39	深圳市倚锋睿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3,419.20
40	合肥仁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41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42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6,857.29
43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8,614.42
44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7,000.00
45	上海凯世通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46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4,000.00
47	老凤祥有限	股权	公允价值	10,183.73
48	安徽的卢深视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743.66
49	马鞍山恒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924.75
5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8,200.49
51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1,532.21
5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6,238.97
53	川能动力	定增	公允价值	8,207.49
5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定增	公允价值	10,326.54
55	上海璎黎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1,697.25
56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0,000.00
57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6,000.00
58	柳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3,000.00
59	淮安高远汇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	公允价值	12,032.80
6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公允价值	19,700.00
61	长信科技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公允价值	35,671.50
62	其他	投资项目	公允价值	4,960.25
	总计			628,397.73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85,309.44 万元、228,079.92 万元、371,609.53 万元和 377,826.37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15.93%、18.01%、23.89% 和 23.34%。2023 年较上年增加 42,770.48 万元，增幅 23.08%，2024 年较上年增加 143,529.61 万元，增幅 62.9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长信科技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	16,491.09	14,379.67	9,938.16	6,133.83
应收账款	361,335.28	357,229.86	218,141.76	179,175.61
合计	377,826.37	371,609.53	228,079.92	185,309.44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5,108.41	320.43	4,787.98
银行承兑汇票	11,703.11	-	11,703.11
合计	16,811.52	320.43	16,491.09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5,136.50	756.82	14,379.67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15,136.50	756.82	14,379.67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名	55,064.12	15.11	550.64	54,513.48
第二名	49,000.17	13.44	490.00	48,510.17
第三名	33,410.58	9.17	415.61	32,994.97
第四名	22,302.65	6.12	223.03	22,079.62

第五名	16,090.35	4.41	160.90	15,929.45
合计	175,867.87	48.25	1,840.18	174,027.69

注：应收账款系子公司长信科技的应收账款，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此不列明具体客户名称，以下类同。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名	18,369.49	7.97	918.47	17,451.02
第二名	18,363.40	7.96	918.17	17,445.23
第三名	13,877.28	6.02	693.86	13,183.42
第四名	11,421.22	4.95	571.06	10,850.16
第五名	11,108.18	4.82	555.41	10,552.77
合计	73,139.57	31.72	3,656.98	69,482.59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625.67 万元、6,960.92 万元、7,395.04 万元和 9,018.69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0.23%、0.55%、0.48% 和 0.56%。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持续增加，主要系子公司长信科技预付合作开发费持续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170.99	15.83
第二名	974.11	13.17
第三名	926.05	12.52
第四名	871.41	11.78
第五名	788.82	10.67
合计	4,731.38	63.97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232.72	20.81

第二名	901.30	15.21
第三名	611.53	10.32
第四名	521.04	8.80
第五名	267.72	4.52
合计	3,534.31	59.66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56.26 万元、2,052.30 万元及 3,386.16 万元及 4,323.59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0.19%、0.16%、0.22% 及 0.27 %。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256.38	-	-
其他应收款	3,129.78	2,052.30	2,256.26
合计	3,386.16	2,052.30	2,256.26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第一名	往来款及其他	679.50	一年以内	4.53	33.98	否
第二名	往来款及其他	560.28	一至两年	3.74	56.03	否
第三名	代扣代缴	530.32	一年以内	3.54	26.52	否
第四名	应收保险赔款	460.82	一至两年	3.07	46.08	否
第五名	保证金	289.80	三至四年	1.93	139.32	否
合计		2,520.72		16.81	301.92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持款	11,339.71	3 年以上	82.36	11,339.71	否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第二名	往来款	560.28	1 年以内	4.07	28.01	否
第三名	应收保险赔款	460.82	1 年以内	3.35	23.0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3.05	2 年以内	3.15	-	否
第五名	保证金	306.40	3 年以内	2.23	76.75	否
合计		13,100.26		95.15	11,467.51	

6、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将集团归集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列入其他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分别为 178,068.28 万元、36,901.03 万元、123,873.53 万元及 67,119.5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减少了 141,167.25 万元，降幅为 79.28%，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将应收资金集中款用于基金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支付所致。发行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增加了 86,792.50 万元，增幅为 135.69%，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将应收资金集中款用于基金投资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现金净流出敞口减少所致，发行人收回的资金增多。

7、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0,696.17 万元、119,423.59 万元、129,980.24 万元和 129,748.65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6.94%、9.43%、8.36% 和 8.02%。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为 119,423.5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8,727.42 万元，增幅为 47.99%，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备货需求随产销规模增长而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原材料	61,510.07	53,068.7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142.79	9,366.3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库存商品（产成品）	55,095.80	67,545.19
合计	129,748.65	129,980.24

8、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58.71 万元、47,620.88 万元、55,776.82 万元和 43,342.62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比例为 1.47%、3.76%、3.59% 和 2.6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0,462.17 万元，增幅为 177.5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29,584.78	27,117.12	30,545.55	16,000.44
待摊费用	869.82	843.08	2,920.32	1,009.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149.09
定期存款	-	18,050.59	13,474.27	-
受托加工物资	12,888.01	9,766.02	680.75	
理财产品	-	-	-	-
合计	43,342.62	55,776.82	47,620.88	17,158.71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46,105.34 万元、581,920.88 万元、543,949.26 万元和 552,002.36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8.79%、19.97%、18.98% 和 19.08%。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商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金额
1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8.44	-
2	上海歌斐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44.65	-
3	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23.66	-
4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22.02	-
5	宁波江北区达资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1.32	4,851.32

6	合肥中安瑾坤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2.18	-
7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99	-
8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4.13	-
9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13.59	-
10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39	-
11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7.92	-
12	安徽合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3.75	-
13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7.55	-
14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93.75	-
15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16.67	49,667.11
1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02.01	-
17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4.29	-
18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96	-
19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1.51	-
20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2.19	-
21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95.43	-
22	安徽铁基海马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77	-
23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7.14	-
24	合肥产投高成长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31	=
25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2.37	-
26	成都申虹交子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70	-
27	合肥中安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7.63	-
28	赣州壹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96.06	41,000.00
29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1.82	-
30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47.90	-
31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9,336.40	40,644.10
32	其他	9,817.29	-
	合计	680,111.79	136,162.53

10、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567,265.51 万元、582,018.55 万元、587,263.10 万元和 580,927.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2%、19.97%、20.49% 和 20.08%，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80,581.66	179,583.12	172,743.88	155,615.62
机器设备	392,159.80	401,204.27	401,857.44	403,588.43
运输工具	446.04	433.66	499.34	462.49
电子设备	5,361.66	2,934.11	3,513.98	4,259.52
办公设备	2,378.60	3,107.93	3,403.90	3,339.45
合计	580,927.76	587,263.10	582,018.55	567,265.51

11、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2,719.38 万元、108,923.53 万元、108,995.05 万元和 118,618.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3.74%、3.80% 和 4.10%。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204.15 万元，增幅为 17.48%，主要系子公司长信科技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一期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29,000.62	-	29,000.62
LCM 项目	9,102.42	-	9,102.42
车载电子项目	5,155.25	-	5,155.25
中尺寸模组项目	3,858.54	-	3,858.54
301 项目	1,200.62	-	1,200.62
保顺路生产基地项目	28,121.04	-	28,121.04
年产 240 万片车载触控显示器件项目	8,669.67	-	8,669.67
3D 盖板项目	6,165.15	-	6,165.15
年产 2500 万片柔性可折叠电子产品项目	19,887.24	-	19,887.24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155.64	-	1,155.64
DX-02 项目	544.12	-	544.12
超薄一期	66.77	-	66.77
东莞 SHARP 项目	308.79	-	308.79
东莞 BOE 项目	116.48	-	116.48
东莞 R 社项目	215.21	-	215.21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永信减薄项目	1,252.00	-	1,252.00
其他零星	3,798.88	-	3,798.88
合计	118,618.44	-	118,618.44

12、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57.10 万元、45,145.49 万元、46,215.63 万元和 47,171.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55%、1.61% 和 1.63%。2023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 8,588.39 万元，增幅 23.49%，主要系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增加。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3,075.74
专利权及其他	21,018.89
软件	2,121.00
合计	46,215.63

13、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13,848.46 万元、112,715.77 万元、112,715.77 万元和 113,036.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3.87%、3.93% 和 3.91%。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合并报表所记载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4)第 173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末，经减值测试估计计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赣州德普特公司减值准备 3,132.69 万元。发行人商誉的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7,405.68	3,132.69	27,405.68	3,132.69	27,405.68	2,000.00
收购芜湖长信科技	88,442.78	-	88,442.78	-	88,442.78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5,848.46	3,132.69	115,848.46	3,132.69	115,848.46	2,000.0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49,741.30 万元、1,343,586.99 万元、1,350,425.78 万元和 1,365,627.41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6.44%、46.11%、47.11% 和 47.20%，其中主要为铁路投资款（具体项目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大桥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大桥投资款	59,900.00	59,900.00	59,900.00
铁路投资款	1,258,473.43	1,258,473.43	1,258,473.4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长信花园	21,400.27	17,149.50	20,615.79
业绩补偿待转股权款	10,652.08	8,064.06	10,752.08
合计	1,350,425.78	1,343,586.99	1,349,741.30

根据《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铁路项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发行人作为委托方，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皖投铁路”，现已更名为“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人全权委托皖投铁路对发行人投资的铁路项目实施管理，委托管理主要事项包括确定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组建项目公司、行使股权权利，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享有铁路基金投资铁路项目所形成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承担相应出资义务；（2）享有股权的收益权，在铁路基金所投资项目公司分配利润时，直接从项目公司获取其应分配的利润；（3）与受托方共同签署铁路项目相关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等；（4）按照受托方确定的年度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预算，编制相应的资金筹集预算，向所投资项目拨付资本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投资铁路项目 24 个，累计投资 131.84 亿元，投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发行人承担

安徽省政府规定的铁路基金的管理职责，主要投资安徽省政府需要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担铁路出资人代表职责的项目。因此，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铁路投资项目出资人。由于铁路投资项目股权未直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会计师于 2019 年将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的相关投资在报表层面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35.04 亿元，其中包括铁路投资款 125.85 亿元和大桥投资款 5.99 亿元，合计 131.84 亿元，即发行人累计投资铁路投资项目资金。

发行人的出资的铁路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项目控股方根据铁路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分红，虽然发行人出资的部分铁路项目目前已经开通运营，但是由于铁路项目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项目运营初期无法产生经营利润，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收入，预计未来将逐步产生收益。铁路项目具体盈利模式为客运、货运等收入，发行人在铁路项目股权投资随着铁路项目实现收益，发行人可以得到股权分红。铁路项目投资和运营为经营性业务。

1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14,960.99 万元、94,912.36 万元、62,860.72 万元和 59,379.83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96%、3.26%、2.19% 和 2.05%。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20,048.63 万元，降幅为 17.44%，主要系退出部分对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低了 32,051.64 万元，降幅为 33.77%，主要系退出部分对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1	安徽省中安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	安徽安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3.46
3	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14.00
4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85.64
5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4.03

6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31
7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3.15
8	宜昌启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
9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0
10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5.16
11	上海申创申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98
12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0
13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61.25
14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23
15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97
16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17.64
17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50.00
合计		62,860.72

16、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22-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029.09 万元、 -10,307.16 万元、 -11,712.20 万元， 2022-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跌价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678.84	-6,486.31	-3,755.6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36	-0.14	41.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14.55
商誉减值损失	-	-1,132.69	-
其他	-	-2,688.02	-
合计	-11,712.20	-10,307.16	-4,029.0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7,334.02	14.91	244,791.41	15.14	198,194.21	14.08	70,605.14	5.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6,704.73	21.50	298,905.08	18.49	258,801.91	18.39	232,395.45	17.72
合同负债	28,355.48	1.71	25,276.71	1.56	44,492.71	3.16	52,858.40	4.03
应付职工薪酬	12,338.15	0.74	14,017.36	0.87	11,924.05	0.85	11,398.66	0.87
应交税费	8,519.01	0.51	5,441.66	0.34	8,283.25	0.59	9,232.81	0.70
其他应付款	4,799.49	0.29	4,844.10	0.30	3,439.00	0.24	5,386.96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77.49	17.96	298,680.09	18.47	165,475.53	11.76	397,097.31	30.28
其他流动负债	103,184.15	6.22	48,217.02	2.98	38,284.83	2.72	101,190.96	7.72
流动负债合计	1,059,112.52	63.84	940,173.43	58.15	728,895.49	51.79	880,165.69	6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883.78	5.24	75,019.79	4.64	109,292.97	7.77	179,192.61	13.66
应付债券	436,000.00	26.28	526,000.00	32.53	500,388.00	35.56	175,470.16	13.38
租赁负债	587.77	0.04	295.72	0.02	690.45	0.05	1,105.80	0.08
递延收益	40,729.68	2.46	42,022.15	2.60	40,103.31	2.85	34,963.33	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85.16	1.54	23,259.62	1.44	17,917.93	1.27	30,544.90	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0.60	10,000.00	0.62	10,000.00	0.71	10,000.00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786.39	36.16	676,597.29	41.85	678,392.67	48.21	431,276.80	32.89
负债合计	1,658,898.91	100.00	1,616,770.71	100.00	1,407,288.16	100.00	1,311,442.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1,442.49 万元、1,407,288.16 万元、1,616,770.71 万元和 1,658,898.91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态势，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相比仍处于低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880,165.69 万元、728,895.49 万元、940,173.43 万元和 1,059,112.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11%、51.79%、58.15% 和 63.84%；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31,276.80 万元、678,392.67 万元、676,597.29 万元和 599,786.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89%、48.21%、41.85% 和 36.16%。整体上，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均衡。

1、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0,605.14 万元、198,194.21 万元、244,791.41 万元和 247,334.0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为 8.02%、27.19%、26.04% 和 23.35%，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127,589.07 万元，增幅为 180.7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长信

科技因业务需要增加较多银行短期融资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长46,597.20万元，增幅为23.51%，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247,334.02	244,791.41	196,255.56	31,872.68
保证借款	-	-	-	28,742.80
质押借款	-	-	1,938.66	9,989.66
合计	247,334.02	244,791.41	198,194.21	70,605.14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232,395.45万元、258,801.91万元、298,905.08万元和356,704.73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26.40%、35.50%、31.79%和33.68%。2023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26,406.46万元，增幅11.36%，2024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40,103.17万元，增幅15.50%，主要系应付贷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票据	129,802.44	103,844.21	89,443.91	94,218.02
应付账款	226,902.29	195,060.87	169,358.00	138,177.43
合计	356,704.73	298,905.08	258,801.91	232,395.45

3、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9,232.81万元、8,283.25万元、5,441.66万元和8,519.01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1.05%、1.14%、0.58%和0.80%。2023年末相较于2022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减少了949.56万元，主要系2023年初发行人对上年度产生的增值税、房产税等进行了确认并缴纳所致。2024年末相较于2023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减少了2,841.5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缴纳。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值税	2,478.18	1,599.97	332.26	3,572.90
企业所得税	4,556.97	2,349.27	6,139.16	4,917.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0	42.45	39.92	65.08
房产税	367.42	719.12	181.01	129.17
土地使用税	183.72	191.34	746.83	145.71
个人所得税	67.79	221.10	223.59	216.39
教育费附加	28.77	32.75	62.84	59.59
其他税费	796.86	285.66	557.64	126.95
合计	8,519.01	5,441.66	8,283.25	9,232.8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7,097.31 万元、165,475.53 万元、298,680.09 万元和 297,877.49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 45.12%、22.70%、31.77% 和 28.13%。

截至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65,475.5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31,621.78 万元，降幅为 58.33%，主要系发行人兑付 13.6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 铁纾 01、20 铁基 02 所致。截至 2024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98,680.0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204.56 万元，增幅为 80.50%，主要系发行人债券临近到期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88.14	61,234.04	119,385.96	51,660.7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6,973.04	236,844.61	45,256.57	344,531.4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6.31	601.44	833.00	905.20
合计	297,877.49	298,680.09	165,475.53	397,097.31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190.96 万元、38,284.83 万元、48,217.02 万元和 103,184.15 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负债比例为 11.50%、5.25%、5.13% 和 9.74%。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8,284.83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2,906.13 万元，减幅为 62.17%，主要系发行人兑付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22 皖铁基金 SCP004 所致。截至 2024 年，其他流动负债为 48,217.0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932.19 万元，增幅 25.94%，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和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90,598.86	30,219.88	30,061.97	100,866.41
待转销项税	-	2,905.86	-	-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2,561.62	15,091.27	8,159.20	324.55
预收商品款增值税	23.67	-	63.65	-
合计	103,184.15	48,217.02	38,284.83	101,190.96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9,192.61 万元、109,292.97 万元、75,019.79 万元和 86,883.78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41.55%、16.11%、11.09% 和 14.49%。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292.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9,899.64 万元，降幅为 39.01%，主要系偿还部分保证借款所致。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75,019.7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4,273.18 万元，降幅为 31.36%，主要系偿还部分保证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8,709.24	26,859.79	69,292.97	137,296.36	3.75%-6.5%
信用借款	48,174.54	48,160.00	40,000.00	41,896.24	4.6%-6.1%
合计	86,883.78	75,019.79	109,292.97	179,192.61	-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5,470.16 万元、500,388.00 万元、526,000.00 万元和 436,000.00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69%、73.76%、77.74% 和 72.69%。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24,917.8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增发了 5 亿元的 23 铁基 01、8.6 亿元的 23 铁基 02、5 亿元的 23 铁基 03 以及 6.4 亿元的 23 铁基 04 所致。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3 皖铁基金 MTN001	-	90,000.00
23 铁基 01	50,000.00	50,000.00
23 铁基 02	86,000.00	86,000.00
23 铁基 03	50,000.00	50,000.00
24 皖铁基金 MTN001	50,000.00	50,000.00
24 皖铁基金 MTN002	80,000.00	80,000.00
24 皖铁基金 MTN003	70,000.00	70,000.00
24 铁基 02	20,000.00	20,000.00
24 铁基 K1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36,000.00	526,000.00

8、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4,963.33 万元、40,103.31 万元、42,022.15 万元和 40,729.68 万元，分别占当年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8.11%、5.91%、6.21% 和 6.79%。该科目主要为当期收到的各类补助。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47 亿元、100.41 亿元、116.11 亿元和 114.7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51%、71.35%、71.81% 及 69.1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3.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9.1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6.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6.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48	39.34	33.43	29.13	32.06	27.61	42.78	42.61	35.27	38.15
其中担保贷款	-	-	3.94	3.43	2.76	2.38	15.45	15.39	22.47	24.30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4	3.49	3.5	3.01	-	-	-	-
国有六大行	11.04	17.74	15.7	13.68	18.72	16.12	13.04	12.99	9.76	10.55
股份制银行	8.81	14.16	8.8	7.67	7.21	6.21	24.51	24.41	21.01	22.72
地方城商行	3.95	6.35	3.95	3.44	1.15	0.99	3.79	3.77	4.01	4.34
地方农商行	0.68	1.09	0.98	0.85	1.48	1.27	1.44	1.43	0.50	0.54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31.75	51.03	75.35	65.65	78.06	67.23	57.56	57.32	57.08	61.73
其中：公司债券	8.75	14.06	32.35	28.19	35.06	30.20	27.56	27.45	19.24	20.8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3	36.97	43	37.47	43	37.03	30	29.88	37.84	40.93
非标融资	5.99	9.63	5.99	5.22	5.99	5.16	0.07	0.07	0.11	0.12
其中：信托融资	5.99	9.63	5.99	5.22	5.99	5.16	-	-	-	-
融资租赁	-	-	-	-	-	-	0.07	0.07	0.11	0.12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62.22	100.00	114.77	100.00	116.11	100.00	100.41	100.00	92.47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14.77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62.22 亿元，占比 54.21%。其中主要包括银行借款 24.48 亿元，债券 31.75 亿元和非标融资 5.99 亿元，其中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产生，长信科技近两年来因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且车载显示业务近年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高，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一般会给予下游客户 3-6 个月的账期，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的长信科技 2023-2024 年的短期借款有一定的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	本金
中国工商银行	49,997.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00.00
中国银行	2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3,000.00
招商银行	18,999.78
浙商银行	18,195.32
中国农业银行	15,203.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14,750.00
徽商银行	11,511.00
中信银行	10,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总计	235,657.1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融资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系本部产生，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一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铁基 02	铁路基金	2020-08-25	2023-08-25	2025-08-25	5	7.00	3.80	1.00
2	20 铁纾 01	铁路基金	2020-08-25	2023-08-25	2025-08-25	5	9.00	4.35	1.35
3	23 铁基 04	铁路基金	2023-10-19	-	2025-10-19	2	6.40	3.04	6.40
4	22 皖铁基金 MTN002	铁路基金	2022-08-12	-	2025-08-12	3	5.00	2.89	5.00
5	25 皖铁基金 SCP001	铁路基金	2025-01-13		2025-09-25	0.6986	6.00	1.75	6.00
合计		-	-	-	-	-	-	-	19.75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渠道较多，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净利润、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大力支持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1) 投资收益及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净收益 65,584.42 万元、40,767.99 万元和 53,606.06 万元，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整体投资收益较高；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00,029.57 万元、15,562.82 万元和 63,695.88 万元。可以看出，发行人近三年拥有较高的投资收益，净利润整体也较高。

（2）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大力支持

2017 年至今，铁路基金的实收资本已从 105.00 亿元增长至 165.00 亿元，安徽省投资集团一直向铁路基金注入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安徽省投资集团认缴 140 亿元，实缴 140 亿元。根据集团的统一安排，皖投铁路未能实缴部分（截至目前，皖投铁路认缴 127.1 亿元，实缴 10 亿元），其母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将采用修改注册资本或代为出资的方式进行解决，具体方案及时间表暂未最终确定。未来，预计实收资本金将得以进一步增厚。

（3）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8.24 亿元，已使用额度 46.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1.45 亿元。其次，发行人还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公司债券额度仅为 32.3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280.54 亿元，按发行人净资产 40% 进行初步匡算，发行人约有 1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可继续发行公司债券的额度较大。

综上，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可以使用的授信额度及可继续发行公司债券额度较高，经营情况及投资业务收益情况较好，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的大力支持，资产负债率一直以来处于较低水平，因此预测发行人在未来债务到期时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90.71	846,024.42	1,040,321.85	943,9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74.06	937,362.63	815,398.36	683,2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16.65	-91,338.21	224,923.50	260,73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37.93	640,037.74	299,859.38	241,33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283.51	683,815.94	495,780.63	241,7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45.57	-43,778.20	-195,921.25	-45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08.53	687,290.62	651,277.30	451,07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55.53	618,405.26	607,411.05	690,76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3.01	68,885.35	43,866.25	-239,69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28.80	-65,352.18	74,459.49	23,982.6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71.29	252,723.47	178,263.99	154,281.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00.09	187,371.29	252,723.47	178,263.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3,987.58 万元、1,040,321.85 万元、846,024.42 万元和 269,090.7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3,249.63 万元、815,398.36 万元、937,362.63 万元和 190,674.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737.95 万元、224,923.50 万元、-91,338.21 万元和 78,416.6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316,261.71 万元，降幅 140.61%，主要系子公司长信科技因系 2024 年度业务规模增长提前备货，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1,337.69 万元、299,859.38 万元、640,037.74 万元和 154,237.9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1,796.48 万元、495,780.63 万元、683,815.94 万元和 208,283.5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8.80 万元、-195,921.25 万元、-43,778.20 万元和-54,045.57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921.2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投资收益减少引起的投资流入现金减少以及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在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778.20 万元，净流出敞口有所缩小，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表：2022-2024 年发行人主要的资本运作投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投资总额	预计完成或处置时间
1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38,471.80	/
2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5,457.00	/
3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0,000.00	2022 年 12 月
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5,000.00	/
5	安徽铁基飞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09 月	10,000.00	/
6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01 月	6,000.00	/
7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07-2022 年 12 月	4,336.20	/
8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05-2022 年 12 月	28,800.00	/
9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16,542.29	/
10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	6,000.00	/
11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5,000.00	/
1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500.00	/
13	广东启新模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5,000.00	/
14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5,000.00	/
15	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428.57	/
16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000.00	/
17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000.00	/
18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000.00	/

19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000.00	/
20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975.84	/
21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9,600.00	/
22	安徽铁基立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10,000.00	/
23	安徽铁基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2 月	20,000.00	/
2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999.99	/
2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700.00	/
26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000.00	/
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0,000.00	/
2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999.98	/
2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000.00	/
30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8 月	10,000.00	/
31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 年 11 月	10,000.00	/
32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9,000.00	/
3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000.00	/
34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32.21	/
3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000.00	/
36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8,000.00	/
3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9,100.00	/
38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700	/
39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000	/
40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000	/
41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000	/
42	上海璎黎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0,000	/
43	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033	/
44	柳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00	/
45	广州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000	/

46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000	/
47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65,584.42 万元、40,767.99 万元、53,606.06 万元和 7,890.25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整体较好，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偿付起到较为充实的保障作用。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型	投资内容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5 年 1-3 月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信科技购买理财产品	138,533.03	理财赎回，一年以内
2025 年 1-3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长信科技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投资	16,171.18	通过触控显示器件材料生产业务收入进行回款
2025 年 1-3 月	项目出资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5 年 1-3 月	项目出资	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5 年 1-3 月	项目出资	上海至纯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9,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5 年 1-3 月	项目出资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5 年 1-3 月	项目出资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5 年 1-3 月	其他		6,829.30	

时间	类型	投资内容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合计			208,283.51	
2024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信科技购买理财产品	415,557.34	理财赎回，一年以内
202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长信科技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投资	74,624.45	通过触控显示器件材料生产业务收入进行回款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合肥皖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上海璎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上海显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合肥仁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产业基地	7,2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

时间	类型	投资内容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项目出资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4 年度	其他		56,834.17	
合计			683,815.94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长信科技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投资	114,122.02	通过触控显示器件材料生产业务收入进行回款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信科技购买理财产品	112,332.70	理财赎回，一年以内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淮安高远汇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时间	类型	投资内容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9,975.84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安徽中安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湖北天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苏州和阳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9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马鞍山瑾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5.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项目出资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3 年度	其他		75,227.09	
合计			495,780.63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长信科技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投资	49,154.32	通过触控显示器件材料生产业务收入进行回款

时间	类型	投资内容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	股权出资	增持芜湖铁元股份	38,471.80	控股子公司增资，后续由该公司控制的长信科技运营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业务形成相关收入和利润
2022 年度	基金出资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2 年度	基金出资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2.2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股票投资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2 年度	基金出资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2 年度	基金出资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2 年度	基金出资	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2 年度	股票投资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信科技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	理财赎回，一年以内
2022 年度	基金出资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通过项目估值提升或处置转让确认收益
2022 年度	基金出资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项目，每年根据项目净利润情况确认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其他		32,828.07	
合计			241,796.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1,796.48 万元、

495,780.63 万元、683,815.94 万元和 208,283.51 万元，主要流向包括：投资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开展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业务生产经营用厂房和设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及发行人本部资本运作业务的基金、股权和股票项目出资。在触控显示器件材料业务板块，长信科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行业地位稳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业务经营用资产投资将通过持续经营收入进行回款。在资本运作业务板块，发行人资本运作的投资方向以基金、股权、股票投资为主，投资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不确定的特点，虽然投资业务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随着投资项目陆续进入利润分配及退出阶段，发行人将陆续从中获取分红或处置退出的投资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1,074.50 万元、651,277.30 万元、687,290.62 万元和 136,508.5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90,769.54 万元、607,411.05 万元、618,405.26 万元和 120,555.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695.03 万元、43,866.25 万元、68,885.35 万元和 15,953.01 万元。2022-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通过发行债券等持续增加融资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53	1.65	1.74	1.32
速动比率	1.41	1.52	1.57	1.23
资产负债率（%）	36.77	36.56	33.67	32.22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万元）	8,913.02	38,296.36	36,838.36	41,565.50
EBITDA（万元）	-	193,512.78	164,029.60	237,410.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05	4.45	5.7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74、1.65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57、1.52 和 1.41，流动性指标相对良好，2023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企业其他应收款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2%、33.67%、36.56% 和 36.77%，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较小、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41,565.50 万元、36,838.36 万元、38,296.36 万元和 8,913.02 万元。2022 年-2024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1 倍、4.45 倍和 5.05 倍，倍数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2、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目前与多家银行通过多种授信方案开展合作，且在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中票、PPN 等多种债券产品，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政策性银行对其支持力度也尤为突出。发行人征信记录良好，综合实力雄厚，外部主体评级 AAA，已成各家银行争相授信的对象、直接融资业务的热点企业。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79,342.09	1,137,097.89	892,045.53	698,982.17
营业总成本	281,487.04	1,141,404.69	897,760.75	662,191.46
销售费用	1,854.70	9,476.43	6,566.12	9,291.6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6,593.59	30,065.16	27,828.23	26,014.45
研发费用	11,585.43	42,835.27	33,027.64	33,002.30
财务费用	8,191.30	33,358.64	26,201.43	25,656.04
其中：利息费用	8,913.02	38,296.36	36,838.36	41,565.50
资产减值损失	-427.76	-11,712.20	-10,307.16	-4,029.09
投资收益	7,890.25	53,606.06	40,767.99	65,584.42
营业利润	18,783.87	70,036.14	32,415.69	100,451.52
利润总额	19,699.08	72,636.74	33,305.35	100,601.40
净利润	17,786.01	63,695.88	15,562.82	100,029.57

1、营业总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8,982.17 万元、892,045.53 万元、1,137,097.89 万元和 279,342.09 万元，近三年平稳增长。

2、营业总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662,191.46 万元、897,760.75 万元、1,141,404.69 万元和 281,487.04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00,029.57 万元、15,562.82 万元、63,695.88 万元和 17,786.0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减少 84,466.75 万元，降幅为 84.4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受俄乌冲突、全球通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升，同时消费者对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净利率下降所致。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加 48,133.06 万元，增幅为 309.28%，主要原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增加。

4、投资收益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

收益 65,584.42 万元、40,767.99 万元、53,606.06 万元和 7,890.25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构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项目获取收益较为突出的项目主要为 2022 年度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材料项目在 2022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28,962.01 万元；2023 年度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珠海冠宇项目、科大讯飞及江淮汽车项目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3,748.77 万元、6,375.51 万元和 4,417.16 万元；2024 年度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606.04 万元和 4,961.82 万元。

此外，发行人参与投资的上市公司定增项目的投资标的主要为伊利股份、淮北矿业、国元证券、科大讯飞、江淮汽车、华峰化学等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多为各细分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发行人整体投资偏好较为稳健，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其次，发行人从事的资本运作业务包括母基金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间接投资及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其他板块，从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明细可以看出发行人投资方向较为多元化，涉及半导体、医疗健康、食品饮料、化工、环保、先进制造、光伏、新材料等传统行业和新兴领域，一定程度上可以分散发行人的投资风险，保证投资收益的稳健性。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续的基金类项目及投资领域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领域/投资标的
1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平高科
2	深圳前海瑞联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险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4	北京红杉铭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互联网
5	中安鼎泽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中油资本
6	歌斐闪惠一号投资基金	京东数科
7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明阳智能
8	赣州壹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达商业
9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
10	信诚基金安徽铁路基金 1 号资管计划	新材料

11	深圳力汇丰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程艺龙
12	宁波江北区达资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军工
13	中安新招特殊机会投资基金	中再保 H 股
14	马鞍山睿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5	上海安铁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农发展
16	诺德基金浦江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全能源
17	安徽铁基中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药医疗
18	安徽铁基万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充电桩
19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
20	安徽铁基同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一代信息技术
21	安徽省铁基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电子
22	安徽铁基立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消费电子
23	安徽铁基海马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计算
24	共青城润信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伏
25	安徽铁基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
26	安徽铁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航天
27	安徽铁基皖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半导体
28	安徽铁基显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显示器件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029.09 万元、-10,307.16 万元、-11,712.20 万元和-427.76 万元，2022-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跌价损失。

6、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9.72	10.25	10.40	19.37
净利率（%）	6.37	5.60	1.74	14.31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	2.48	1.51	3.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7%、10.40%、10.25% 和 9.72%，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发行人的净利率分别为 14.31%、1.74%、

5.60%和6.37%，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3.28%、1.51%和2.48%。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都在下降，指标的下降可能由多种因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竞争加剧、国际局势动荡等。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的具体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表：发行人控股股东

单位：%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投资管理	300亿元	89.04

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关系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方交易

表：发行人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01.24	3,221.95	3,167.08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10,490.54	4,913.24	3,916.05

合计		13,491.78	8,135.19	7,083.13
----	--	-----------	----------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收款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1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306.53	36,901.03	433.05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99
预付账款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45.67	-
合计		124,308.14	37,146.70	437.0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790.01	404.48	560.99
应付账款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780.81	1,941.77	1,636.57
应付票据	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	412.65	1,029.47	906.01
应付票据	芜湖信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0.19	98.47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	-	100.00
合计		7,163.66	3,474.19	3,203.57

4、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责任种类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3/27-2025/3/26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6/18-2025/6/18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8/23-2025/8/23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9/18-2025/3/18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10/25-2025/8/28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11/5-2025/11/4	950.00
长信科技	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11/28-2025/11/5	4,000.00
合计					9,950.00

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信科技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宏景电子以其名下资产净值为 130,106,418.17 元的资产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长信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智行畅联董事长 DEXIANG LUO 将其持有的智行畅联 32.91% 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以其名下两套房产（市场价约 1,200 万元）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5、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作为以“铁路建设投资、资本运营业务”为主业的省级投融资平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主要为并表子公司长信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体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业务。资金拆借业务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财务管理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申请，待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提交资金拆借申请并签署资金拆借合同。短期拆借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长期拆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拆借利率与上年度平均归集度挂钩。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部资金拆借业务暂行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年新增借款平均融资成本较高者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基准利率，并根据归集度的高低有所调整。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和/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9,950.00 万元，占 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0.35%。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责任种类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3/27-2025/3/26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6/18-2025/6/18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8/23-2025/8/23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9/18-2025/3/18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10/25-2025/8/28	1,000.00
长信科技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11/5-2025/11/4	950.00
长信科技	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	2024/11/28-2025/11/5	4,000.00
合计					9,950.00

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信科技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宏景电子以其名下资产净值为 130,106,418.17 元的资产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智行畅联董事长 DEXIANG LUO 将其持有的智行畅联 32.91% 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以其名下两套房产（市场价约 1,200 万元）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子公司长信科技产生，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266.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8,266.5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评定，根据《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盈利稳定性待提升。铁路基金的利润来源主要依赖于经营性投资项目，其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2.现金流平衡压力大。铁路基金对外部融资的依赖度较高，且债务较为刚性，其经营性投资收益与融资支出间存在较大的平衡压力。

3.资产较为固化。铁路基金现有投资中，基金、股权类项目投资期限长，短期产生的效益小，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加之铁路建设投资项目周期很长，回收进展缓慢。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较为固化。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

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8.24 亿元，已使用额度 46.7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1.45 亿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渤海银行	2.00	0.50	1.50
东莞银行	0.60	0.29	0.31
工商银行	8.30	5.96	2.34
光大银行	1.30	0.26	1.04
广发银行	4.50	1.68	2.82
杭州银行	19.50	1.00	18.50
华润银行	0.50	0.48	0.02
华夏银行	5.10	2.68	2.42
徽商银行	6.50	3.45	3.05
建设银行	16.38	4.61	11.77
交通银行	2.32	2.32	0.00
进出口银行	4.50	4.48	0.02
民生银行	2.00	1.00	1.00
农业银行	9.50	2.64	6.86
平安银行	8.00	1.50	6.50
浦发银行	4.05	0.84	3.21
兴业银行	6.90	1.03	5.87
扬子银行	1.59	0.98	0.61
邮储银行	6.50	2.50	4.00

招商银行	5.70	1.88	3.82
浙商银行	5.50	1.93	3.57
中国银行	4.10	2.22	1.88
中信银行	2.90	2.55	0.35
总计	128.24	46.79	81.45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1 只，共计 110.10 亿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3.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铁基 01	铁路基金	2023-07-06	2026-07-06	2028-07-06	3+2	5.00	3.28	5.00
2	23 铁基 02	铁路基金	2023-08-18	-	2026-08-18	3	8.60	3.10	8.60
3	23 铁基 03	铁路基金	2023-08-18	-	2028-08-18	5	5.00	3.60	5.00
4	23 铁基 04	铁路基金	2023-10-19	-	2025-10-19	2	6.40	3.04	6.40
5	24 铁基 K1	铁路基金	2024-04-16	-	2029-04-16	5	3.00	2.69	3.00
6	24 铁基 02	铁路基金	2024-10-22	-	2029-10-22	5	2.00	2.39	2.00
公司债券小计							30.00	-	30.00
7	24 皖铁基金 MTN002	铁路基金	2024-03-15	2027-03-15	2029-03-15	3+2	8.00	2.78	8.00
8	24 皖铁基	铁路基金	2024-01-15	-	2027-01-15	3	5.00	2.94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金 MTN001								
9	23 皖铁基金 MTN001	铁路基金	2023-03-13	-	2026-03-13	3	9.00	3.53	9.00
10	25 皖铁基金 SCP002	铁路基金	2025-08-07	-	2026-05-04	0.74	5.00	1.68	5.00
11	25 皖铁基金 MTN001	铁路基金	2025-05-19	2028-05-19	2030-05-19	3+2	3.00	1.99	3.00
12	25 皖铁基金 SCP003	铁路基金	2025-09-17	--	2026-06-14	0.74	6.00	1.80	6.00
13	24 皖铁基金 MTN003	铁路基金	2024-10-28	2027-10-28	2029-10-28	3+2	7.00	2.40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3.00	-	43.00
合计		-	-	-	-	-	73.00	-	73.00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10/12	30.00	23.00	7.00
2	发行人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3/10/12	20.00	17.00	3.00
3	发行人	私募债	上交所	2025/8/28	10.00	0.00	10.00
合计		-	-	-	60.00	40.00	20.00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保障

发行人财务总监胡筱女士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协调和组织实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如下：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
- 2.负责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
- 3.办理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 4.负责与交易所、中介机构沟通；
-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 6.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资金财务部报告，同时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资金财务部应提醒报告人及知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个别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 (1)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 资金财务部负责将经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履行审批用印后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2.非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 (1) 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是否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以及具体披露安排；
- (2) 非定期信息披露由财务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及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审核后，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定；
- (3) 资金财务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信息披露协调人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资金财务部应当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异常情况及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产生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并尽快与公众传媒等进行沟通、澄清。

资金财务部按照规定方式和程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和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

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信用增进除外）；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

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

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规定发行人单方面享

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

足额偿付的；

-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

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

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

(二十三)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

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陈翔宇、财务管理部部门助理、1585694188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

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发行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

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为 10 万元整，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受托管理费。

3.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本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 666 号置地广场 C 座 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陈翔宇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 666 号置地广场 C 座 32 层

电话号码：0551-68166761

传真号码：0551-68166738

邮政编码：230022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子成、王银龙、李灿文、黄明强、刘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3532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阮晓男、玄其龙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彭鹏、陶冶、吕存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54035333

邮政编码：200030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人：张思静、解科宇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A 座国元证券 1205 室

电话号码：0551-62207368

传真号码：0551-62634916

邮编号码：230001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赵飞瑗、李昂、陈思琪、王彪、倪松、姜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华安证券 12 楼
1220 室

电话号码：0551-65161666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邮政编码：230000

四、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子成、王银龙、李灿文、黄明强、刘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3532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97 号万科金域国际中心裙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刘为民

联系人：胡菲、任凌志

电话号码：0551-65282222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230001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联系人： 乔如林、 周杰

电话号码： 0551-65666319

传真： 0551-65666329

邮政编码： 2300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联系人： 梁旭朝、 张萍

电话号码：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周宁

电话号码：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理事长：邱勇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的股票数为 2,273,633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的股票数为 2,062,411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申万宏源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的股票数为 564,527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元证券证券金融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的股票数为 8,490,643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安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长信科技（300088.SZ）的股票数为 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 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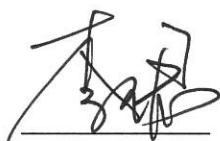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 珉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方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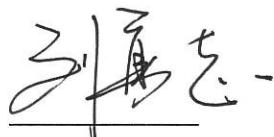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勇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杨爱年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江 瀚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刁杰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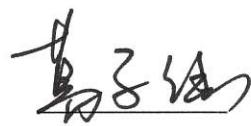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葛子涵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伟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弘焱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 筼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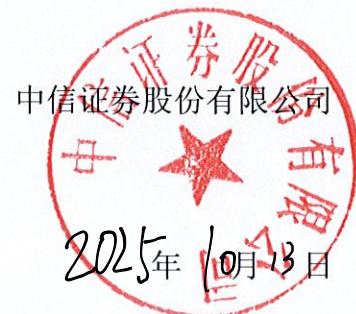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子成
周子成

黄明强
黄明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 毅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投行华东部
铁路基金公司侯
致均

2025 3 10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阮晓男

阮晓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编号: 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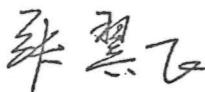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 鹏


陶 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日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思静

张思静

解科宇

解科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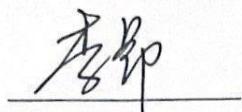
沈和付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章宏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林乔印如

乔如林

王武俊（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志刚 程志刚印

程志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10 月 13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80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乔如林、王武俊。

王武俊已于2024年12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二〇二五年 10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045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5014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湘

潘晓青

郑湘

潘晓青

梁旭朝

张萍

梁旭朝

张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胡菲
【胡 菲】

任凌志
【任凌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为民
【刘为民】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 666 号置地广场 C 座 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江明荫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 666 号置地广场 C 座 32 层

电话号码：0551-68166761

传真号码：0551-6816673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子成、王银龙、李灿文、黄明强、刘桐

电话号码：010-6083308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